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奧 本 海 國 際 法
戰 爭 與 中 立

(二)

奧 本 海 著
岑 德 彰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奧本海國際法
戰與爭中

(二)

奧本海著
岑德彰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二章 開戰 (The Outbreak of War)

1 戰爭之開始 (Commencement of War)

開戰概論

(一〇五) 照舊日慣例，戰爭狀態之發生，有由於宣戰者，有由於一國之佈告與某國已在戰爭狀態中者，亦有由於一國攻擊他國者。由上述三種方法而起之戰爭，歷史上不乏其例。格老秀斯雖嘗創有必先宣戰之定例，然就各國之慣例觀之，幾全未奉行此說。蓋自格老秀斯以來，世之不宜而戰者，已不可數計矣。學者之中，步武格老秀斯而認宣戰爲必要者，不乏其人，但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一九〇七年）以前，此說不但未經條約規定，且未經習慣認可，而學者之中，尤多認各國之慣例爲可行者。

此非謂昔日之國家，可以毫無衝突，陡然發難也。苟有於和平之世，未經爭議，不由交

涉，而驟起兵端者，斯乃國際法之真正罪人矣。然如於交涉失敗之後，甚或於國交斷絕以後，遽行開戰者，則不得斥爲欺詐。兩次海牙保和會之規定，所謂就情勢之所許應儘先商請友邦出而周旋或調解者，實未能稍變成例，蓋就情勢之所許一語，已不啻爲開戰國留多少回旋之餘地矣。

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之爆發，蓋由於日本魚雷艇攻擊旅順及俄艦之故，時兩國尙未正式宣戰也。因是而召釐定開戰規程之運動。又二年，國際法學院開會於根脫（Ghent）通過原則三項。大致以爲未經宣戰或致最後通牒以前，不得開戰。宣戰或致最後通牒後，尤必須經過充分時間，始得開戰，庶免有暗襲之事。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時，此案曾經提出討論，其所訂公約第三編，即屬開戰之規程也。

宣戰

（一〇六）海牙公約第三編第一條，規定在開戰以前，必先明白施行警告，警告之方式，或爲宣戰書，聲明所以開戰之理由，或爲最後通牒，內附開戰之條件。

宣戰書者，爲國際之通牒，所以宣示終止和平狀態，而開始戰爭狀態者也。昔日之宣

戰者，儀式極爲隆重。至最近數百年間，則此項儀式均已廢止。至今則所餘者，不過一簡單之通牒而已。宣戰應附之條件，據第一條所規定者，厥有二端：（一）書中文字不容稍有錯誤；（二）宣戰必須附有理由。自宣戰至開戰中間，究應經過多少時間，尙無規定，故一國儘可於通牒送達之時，卽行開戰。茲所欲重言以申明者，凡未經交涉而遽行開戰，皆國際法之罪人也。

宣戰書究將取何種程式乎？夫既未明白規定以書面送達，則用通牒可用電報可用電話可用口頭相告亦無不可。余意此說殊不足信。夫以宣戰之重要，及公約第三編第一條之規定，宣戰書不容稍有錯誤，且必須附帶理由云云，似皆爲用書面送達之證。又如公約第三編第二條規定，凡以開戰通告中立國者，不妨竟用電報云云，是則第一條所認爲必要之宣戰書，其不能用電報可知。電報尙不能用，則電話及口頭通告之不能用可知。百年來各國之慣例，凡遇宣戰時，大抵備一戰書，以之送達對方。

就交戰國雙方而論，宣戰之日，卽爲開戰之時，惟實際衝突，或竟待諸日後耳。反之，就

交戰國與中立國而論，必待至開戰通知送達，或得到開戰確息以後，始認為戰爭開始。以此之故，公約第三編第二條規定，交戰國應於開戰後立即通告中立國，雖只用電報亦可，除通告已送達中立國，或中立國已得悉開戰消息以後，中立國不受戰爭任何影響。

（一〇七）公約第三編第一條所規定之警告程式，其第二種曰，最後通牒，連同條件附之開戰宣言。

裏的美敦書

最後通牒者，亦係一專門術語，蓋指國際間之書面通告，所以中止某案之交涉，而條列其最後之要求條件者也。最後通牒計有兩種，一曰單式，其中不載通牒國擬取之行動；一曰複式，則通牒國擬取之行動，如報復，懲戒，和平封鎖，佔領土地，或戰爭之類，一一詳細聲明。公約第三編第一條所規定者，為複式之最後通牒，其措詞必須使對方明瞭，苟加拒絕，可以立召戰禍。以此之故，如所發者係單式最後通牒，或雖為複式最後通牒，而其所擬採辦法並非戰爭，則當對方拒絕要求之後，非先行宣戰，不宣開釁。例如義大利於一九一一年對土爾其宣戰，但其發最後通牒聲稱將佔領的里波黎（Tripoli）則尚在宣戰以

前也。

公約第三編並未規定於發最後通牒後，至少須經過若干時日，始得開戰，故其期限，可以極短，如若干小時之類。茲所欲重言以申明者，苟未經交涉，遽發最後通牒，則真爲國際法之罪人矣。

最後通牒後所發生之戰爭狀態，亦必須立即通告各中立國，蓋公約第三編第二條之規定，對此正復適用。又最後通牒中附有開戰之條件者，必須以書面送達敵方，其理由與宣戰書同。

衝突之開始

(一〇八) 凡未經宣戰或曾發複式最後通牒而遽行開釁者，皆在公約第三編禁止之例。但不經此類預備手續而開戰者，亦所恆有。故國家儘可不經過宣戰或最後通牒手續而開戰。又如兩國軍隊，宿怨已深，不待政府之命令，忽起衝突，而兩國政府，亦不從而制止之。又如因報復干涉或和平封鎖而施用武力者，苟對方起而抵抗，亦足以召戰爭。

凡有意不待宣戰或發最後通牒遽行開釁者，是之謂國際愆尤，然其爲戰爭自若也。

又凡有因其軍隊違令開釁致被牽入戰爭漩渦者，亦屬國際愆尤但其參加戰事自若也。又如因報復干涉或和平封鎖而遭抵抗者，亦足以發生戰事。凡在上述諸例，一切戰時法規，均得適用。蓋戰爭之開始，縱不合法，引起戰爭之武力行動，縱非意在開戰，然在國際法眼中，其為戰爭則一。

因是而引起戰爭者，應即按照公約第三編第二條之規定，通告各中立國，使其遵守中立國之義務，而在中國方面，苟明知有戰事發生，縱尚未得到通告，亦應遵守中立國之義務。

II 開戰之影響 (Effects of the Outbreak of War)

影響之一
班

(一〇九) 戰事雖只限於雙方其影響實普遍於國際。蓋凡未參加戰事之國，均屬中立國，中立國者各有其權利與義務，而中立國人民之感受戰事影響者，尤不一而足。戰爭之流毒初不以全世界之工商業為限，他如在公海之中立商船，在交戰國境內之中

立商民，莫不因之變更其法律上之地位。蓋交戰國有於公海中臨檢中立商船之權，遇必要時，並得加以拘捕，而外國人之居住交戰國境內者，縱屬中立國人民，亦不免取得多少敵性。雖然戰爭之開始，於各交戰國及其人民間，最有關係。然此非曰其法律關係，皆因開戰而一律繼絕也。按戰爭本非一無法混亂之局，雖雙方之和平關係，不免因之破裂，而其受國際法之支配固自若也。

(一一〇) 戰事既作，兩國之國交如尙未中斷者，應立即斷絕，兩國所派使領，即日召回，各向駐在國政府請發出境護照，或駐在國政府不待請求，先以護照送來，在出境前相當時間以內，仍得繼續享受治外法權及外交官之權利。

使節既行之後，例以使館轉託他國使館照料，館中檔卷，均各封存，往往以隨員一人，留館看守，但須得駐在國政府之同意耳。

領事職權，亦隨開戰而終止，領館檔卷，則留僱員一人看守，或託他國領事照料，但領事是否可以回國，世界大戰之初，頗有爭議，交戰國中禁止他國領事返國者，不乏其例，彼

此之間，每以所派領事爲敵虐待，時起責難。

取消條約

(一一一) 交戰國間平時所訂條約，除係專爲戰爭而訂定者外，皆於開戰後，當然失其效力。此本舊說，至今尙有少數學者，深信不疑，但大多數之國際法學者，早已屏棄此說，而一般人之意見，則又以戰爭並不能廢止一切條約。究之何項條約可以廢止，意見殊不一致。卽在各國慣例之中，亦無一定之辦法。其明白宣稱廢止一切條約者，不乏其例，故至今仍屬懸案。雖然，大多數之學者，對於下列辦法，尙能一致贊同，世界大戰中，各交戰國之態度，至少在若干點上，可以證實此說。

(甲) 以交戰國爲締約國者：

(一) 交戰國間所訂之一切政治條約（如同盟條約之類），苟非意在維持永久之情勢者，皆於開戰後當然廢止。

(二) 專爲戰爭而訂之條約，不因開戰而廢止（如規定交戰國領土之某部份爲中立區者是）。

(三) 政治條約或他種條約，意在維持永久之情勢者，不因開戰而廢止，但如戰勝國於和約中加以修改或取消者，自亦無可避免。

(四) 非政治條約，無意維持永久之情勢者，不因開戰而廢止（如通商條約之類），但締約各國得斟酌情勢取消或停止其效力。

照巴黎和約所訂辦法，凡以交戰國爲締約國者，其條約均因戰爭而廢止，惟戰勝之國在某種條件之下得回復條約之效力。

(乙) 以交戰國與中立國爲締約國者：

(五) 所謂造法條約者（巴黎宣言之類），不因開戰而廢止，多數國家共訂之條約亦然（如國際郵政同盟之類），但交戰國間爲作戰必要起見，不妨暫行停止其效力，此世界大戰時諸國之通例也。

巴黎和約規定，凡條約之經載明有「經濟或專門」性質者，始可在同盟國及協商國與參戰國間重新適用，其中數種尚須加以修正始可適用。條約中無經濟及專門

性質但爲多數國家所協定者，和約中並未道及，然各國莫不認其回復效力。

交戰國境
內敵僑地
位之危險

(一一二) 此外感受開戰影響者，尙有在敵境內之交戰國人民。此在昔日原可加以拘禁，視同俘虜。當此之時列國莫不於平時互訂條約，規定於開戰後若干時間內，彼此人民，皆得自由返國，不加留難。此類條約，至十八世紀已極普遍，由是遂生一國際慣例，凡敵國僑民，皆應於相當時間以內，准其退出。十九世紀中，遂無復拘禁敵僑之事。至今雖尙有少數學者，主張照嚴格法律而論，舊例仍當有效，但今日之國際習慣，則謂凡一切敵僑，苟非現在或將來足以加入敵軍作戰者，皆應許其於相當時間內退出國境。反之，敵僑中之爲現役或後稱軍官者，或後稱士卒者，皆可阻其出境，並可拘禁如俘虜然。蓋各國爲自保起見，不得不拒絕以攻守之資，供給敵國也。

世界大戰時，有若干國於開戰之後，允許敵僑於相當時間內離境。例如英國准許德僑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以前自由離境也。反之，德奧兩國於開戰後，即禁止一切敵僑離境。

雖然交戰國不必定許敵僑留居境內。例如當克里米之戰，英法兩國均許俄僑留居。又如當日俄之戰，俄僑之留日者，及俄國多數城鎮之日僑，均未返國。又如當義土之戰，土僑亦均留居義境。更如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幾皆許境內敵僑之有住所者繼續居住。反之，法國於德法戰時（一八七〇年），遣送境內全數德僑出境。南斐共和國對英開戰時，（一八九九年）亦遣送大部份英僑出境。俄國於日俄戰時，曾驅逐遠東各省內日僑出境，一九一二年五月，當義土戰時，土爾其政府下令盡逐義僑出境，但略有例外耳。又世界大戰時，葡萄牙及英屬各地，亦曾遣送未及服兵役之德僑出境。

交戰國如許敵僑留居，自可加以限制。或令其宣誓永不參加戰事，或令其承諾不離去某處地方。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對於境內敵僑，皆設有相當限制。又凡敵僑之獲許留居者，不得參加本國軍隊作戰，如遇所住地方為本國軍隊佔領時，亦不得予以協助，否則於佔領軍撤退以後，當受叛逆罪之刑。

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對於境內敵僑，不但監視甚嚴，且復採用看管政策。蓋其視敵

僑不啻國蠹，而敵僑之本身，當羣衆興奮之際，亦復時有生命之虞。例如英國於開戰之初，所看管德奧敵僑，不過三分之一，但自露西坦尼亞船被德艇擊沉以後，男女老幼無辜遇難者，竟在一千一百人以上，一時全國人心大憤，咸欲得敵僑而甘心，於是英政府乃將全數敵僑看管，或酌量遣送出境。德法兩國亦取看管政策，惟美國則不然。

敵僑之法
律地位

(一一三) 在昔有一通例，謂敵僑無訴訟當事人之能力，(no persona standi in iudicio) 由是戰事一經爆發，敵僑即無在法院攻擊及防衛之權。考此例之所由起，蓋以昔日之視戰爭，不啻兩國全體人民之鬪爭，敵僑不分男女老幼，皆得任情殘殺，敵僑所有產業，皆得任情沒收。當此之時，戰爭已置敵人於法律以外，故否認其有訴訟當事人之能力，乃當然之結果。至今各國既不以敵僑爲法外之民，於是昔日禁止敵僑在法院攻擊及防禦之例，在奧德荷義等國，於大戰以前，早經廢止，惟英美兩國，尙不許敵僑有起訴之權，但亦有例外耳。

依照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規定，「敵僑之權利及行爲能力，不得於法

院中宣布其消滅停止或無效云云。」因是論者遂謂英美兩國或有修改其法律之必要。英國正式否認此種解釋，設照原條文之詞句論，照其在陸戰法規中之地位論，或照其訂定時之原意論，皆不應作爲是解釋。

至世界大戰將作之際，此點尙懸而未決。德既宣戰，乃布告各國，謂照「英國先例」，停止一切英人對德人訴訟之權，俟得到英國互惠條件之時爲止。英人自行其是，並未另訂何種辦法，然在各交戰國內，敵僑之享有訴訟便利者，較之英國，或遠遜焉。英律之例外甚多，故敵僑之喪失訴訟能力者，幾以無住所之敵僑爲限，且卽在此類敵僑之中，亦非盡人喪失其訴訟權也。

第一，敵僑之居住協約國或中立國境內者，或領有執照者，皆保留其起訴權。凡敵僑之遵章註冊者，與領有執照者縱或因實行看管政策，致被視同俘虜，然其執照仍屬有效。第二，敵國僑民，不問其居住何處，苟自信其應受海牙公約（一九〇七年）之保護或救濟者，皆得陳訴於捕獲法院。尙有他種例外，凡敵僑於戰時喪失其訴訟能力者，其能力並

非完全消滅，一至和平恢復，即可照舊行使，縱或和約中並未規定，然戰爭中之年月，可不併入時效中計算。

敵僑無論能否爲原告，然皆可爲被告，依照對敵訴訟條例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Enemy Act) (一九一五年) 國會對於在管轄外之敵僑，於某種訴訟時，特定送達通知之方法。

對敵通商

(一一四) 在世界大戰以前，大多數之英美學者與判例，及若干之德法學者，皆主本格秀克之說，以爲國際法中有一定例，兩國一經開戰，一切之交通如通商之類，當然皆在禁止之列，惟曾經國際習慣法所許，(例如贖金票據之類) 或領有特別執照者，不在其限。又交戰國人民在戰前所訂之一切契約，亦一律因開戰而中斷，或完全失效。反之，大多數之德法義國學者，則不認有此定例。其意以爲國際法中另有定例一條，即交戰國得以命令禁止其人民對敵通商是也。

此說也，蓋起於國際法與國內法尙未明白區分之時。夫國際法者，所以範圍國家之

行爲者也，與個人之行爲，直接不發生任何關係，故上例兩說，今日皆不能成立。無已，其以下列一說代之。國家既享主權，則於開戰以後，和平關係已經斷絕之時，自可訂定法規，以取締其人民對敵交通，如通商之類。

試取大戰前各國之法律加以研究，約可分爲兩大類：第一類，如奧德荷義諸國，其政府皆可於開戰後以命令禁止人民對敵通商。故在此數國中，如其政府未於開戰後特頒禁令者，則其人民仍可繼續對敵貿易。第二類，如英美法諸國，其法律以爲一經開戰，則對敵貿易應即停止，但政府以命令特許者，不在此限。自十八世紀之末，英美兩國即有一普通法例，除某種事件外，一切對敵交通如貿易之類，苟非領有執照者，皆在禁止之列。

大戰既作，各國乃紛紛以法律或命令變更其對敵通商條例。英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頒佈對敵通商條例，舉凡戰時交易爲普通法及法令所不許者（除領有執照者外）均在禁止之列。其中如可以增進敵境商人或對敵通商之人之金融或商業上地位之事，類如償還欠債，買賣股票，買賣貨物，及訂立契約等，皆所不許。法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二

十七日下令，首述對敵貿易，本爲戰時法律所不許，繼乃條列與敵人或敵境居民通商訂約或償還債務（錢貨等債之類），皆加以禁止。德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令禁止匯款與居住英國之人，嗣後乃推及居住其他敵國之人。但德國法律於未經明令禁止範圍以內，仍准許對敵貿易，而德國立法之禁止對敵貿易，實不如英法之嚴。美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六日頒佈對敵通商條例，禁止與敵境居民或商人通商，訂約，付款，以及一切商業上之交往。

英國法院根據對敵通商之原則，以決定在英國法律上戰爭對於戰前契約之影響。由是一切契約，苟非與敵人交通不能繼續履行者，皆應在廢止之列。例如與敵國人合資之公司，應即解散，租船之契約，不得履行，英國商船，不得在敵港內裝卸貨物。又如如有數種契約，其中雖明白規定開戰後即中止發生效力，似無對敵交通之必要，但其存在如與判例相反，亦不得不認爲廢止。反之，如因行使產權而訂之契約（如租地契約之類），則不過中斷而已。

交戰國境
內交戰國
敵產之地
位

巴黎和約中定有原則數條，爲大戰中各交戰國決定戰前契約地位之根據，大都一循英國之慣例。其主要原則，自禁止對敵通商之日起，此類契約卽失其效力，但租賃契約，抵押契約，及條約中載明之一切契約，均不在此例。

(一一五) 在昔交戰國每於開戰之後，沒收彼此境內之敵產敵債，不問其爲公產或私產，亦不問其爲動產或不動產也。各國所訂於戰時撤回僑民之條約，其中卽有撤回敵人私產之規定，以是項條約及各國法令之力，國際間漸生一慣例，凡屬交戰國家皆不得沒收敵僑私產及其債權。一七九三年英法之戰，是爲沒收敵僑私產最後之事例。十九世紀中，並無沒收敵僑私產之事。縱有若干學者，尙以爲照嚴格法律論，與現行慣例相反之舊例仍當有效者，然禁止沒收敵產敵債之原則，已成國際法上之慣例矣，可以確信。雖然，此項慣例，殊不足以防止交戰國之沒收公有敵產，如現金軍火糧食國有鐵路車輛及他貴重品之類。亦不足以防止交戰國之禁阻可供軍用之私有敵產（如槍彈之類）運歸本國，更不足以防止交戰國沒收國營鐵路車輛運輸器具及電信用品之類（以用後

退還並酌償損失爲條件，尤不足以防止交戰國停付敵商債款，以免有資敵之嫌。

敵人私有地產不得沒收，此例也，世界大戰之初，各國類多奉行。例如英國對敵通商條例（一九一四年）規定設立保管局，專以保管應付敵人之紅利等款項爲事，在戰期中代爲存放或清理，然各國莫不志在消滅敵人之金融及商業勢力，往往施用非常手段，以取締敵人之商業及其財產，雖或不至於沒收，然所受損失極大。有時此項手段，幾至將敵人產權摧殘無遺，有時竟代爲清理，至戰事既畢之後，所餘者不過當時之賣價，較其原值，相差何啻倍蓰。

巴黎和約中規定有整理敵僑產權之辦法。在其複雜手續中，究其所根據之原則，不外以戰時所定辦法，如經清理完竣者，應彼此互相承認，如尙未清理完竣者，在中歐諸國境內，應立即停止進行，戰勝國人民之財產，因戰時緊急處分而受有損害者，應予以相當之賠償，戰敗國人民在協約國或參戰國境內之地產，仍應繼續清理，其業主所受之損失，應向其本國政府請求救濟，此項地產賣得之款，並不交還業主或業主之政府，但可以之

折抵其本國在和約上應付賠款之數。英德等國間，設有清理處，專以收付戰前債票爲事。交戰國商船所載敵貨，無邀免之可言，蓋以敵貨之在海上者，與地產不同，苟非載諸中立國船舶，或存諸中立國境內者，皆有沒收之虞。由是英國之捕獲法院，在世界大戰時，屢有沒收英船中敵貨之事，不問其已否登陸也。

其次，敵貨之於戰前在英國口岸卸存貨棧者，如於開戰後仍存棧中，則照英國慣例，與在海上貨品同科。

商船所受
之影響

(一一六) 國際法舊例，各國於將戰或開戰之際，得扣留港內敵船，以爲將來沒收之地。其次，海上敵船不問其得到開戰消息與否，一律可以捕獲沒收。至於在交戰國港內敵船，則自一八五四年克里米戰爭以來國際上有一慣例——雖尙非習慣法——不得扣留。反之，應予以相當之時日，名曰恩赦期限，俾其安然離港。第二次海牙公約第六編，規定「敵國商船在開戰時之地位」是爲此案成爲法律之始。欲爲此案求一定例，則下列兩種事實，不可不問：第一，世界海軍國之造船也，每定有特殊圖樣，故其商船能於開戰時

或戰爭中，轉瞬變爲軍艦，倘復加以優容，寧非天下至愚之事。其次，一國之艦隊，苟無煤船，運船，修理船，源源接濟，卽不能繼續作戰，故交戰國必須儘量收用商船，以接濟其艦隊，以此之故，公約第六編乃折衷諸說，分船舶爲二種，一曰港內船舶，二曰海上船舶。

(甲) 港內船舶

(一) 公約第一條規定如下：如有敵船於開戰時方停泊交戰國港內，或於離去前港之時，尙未開戰，迨進泊交戰國港內之時，亦尙未得到開戰之消息者，則於情應准其立時離港，或予以恩赦期限，給以出境護照，聽其開往目的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夫敵船之得自由出港，不過於情可許，非必一定許其離港可知，然第一條旣已認爲於情可許，則各國苟非有重大理由，似不宜顯背約章。其次，交戰國得就港內所泊敵船，詳加區別，某船可以出口，某船不許出口，皆由其自行酌定。

(二) 舊例本有交戰國不得於開戰時沒收港內敵船之說。自經公約第二條明文規定，乃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矣。自是凡敵船之不許出口者，或因特殊情事不能於

恩赦期內出口者，皆不可沒收，只能暫時扣押，以待戰後交還。如欲收用，則非酌償業主損失不可。

(三) 上列兩條，對於船內所載敵貨，一律適用。

(四) 從商船之構造言，足知其意在改作軍艦者，本約不能適用。

依照本約第六條，必須交戰國雙方均係締約國，始能適用。世界大戰時美義諸國，均未在本約簽字，故本約是否於法有效，乃成疑問。

雖然，當世界大戰開始時，德國即向協約國提議准許港內敵船於恩赦期限內安然出口。同時法國下令（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及十三日）予港內德奧商船及未得開戰消息入口之敵船以七日恩赦期限。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特頒教令，聲稱原在英國港內（有數種船舶除外）及未得開戰消息入口之德船，皆可於十日內卸貨出口，但以德國肯同一待遇英船為條件，德國既不肯履行此種條件，於是所有德船皆被扣押，反之，英奧之間，則訂有互惠辦法，英港內之奧船，及奧港內之英船，均得於恩赦期限安然出

口。

智利號 (The Chile) 者爲英國港內德船移交捕獲法院之第一艘。當時僅加扣押，以待後命，尙未沒收也。其他類似之裁決，不乏其例。其中如瑪利里昂哈提一案，於和議後始行移交法院，爲後來各案之先例。雙方對於海牙公約第六編第二條之拘束力，辯論甚烈。德國船主卒放棄其請求，於是法院判曰：「除公約現已無發表意見之必要外」。「開戰時在本國港內停泊之敵船，可卽扣押，如不得互惠條件，卽行沒收。」

(乙) 海上船舶

(一) 交戰國商船於戰前出口，在尙未得到開戰消息以前，忽於公海中與敵艦相遇，則照第三條之規定，可以捕獲，但只能扣押，不得沒收，以俟戰事終了後歸還原主，或酌給償金。將船收用，甚至將其轟沉。總之無論如何，船上人員，必須移置安全地帶，船上文書，必須妥爲保存。

如是船已從無線電上得到開戰消息，自不能仍享第三條之權利，且第三條已明

白規定，凡船舶會就泊於本國或中立國口岸者，其所有權利即行喪失。

(二) 此條對於船中所載敵貨，亦復適用。

(三) 凡從商船之構造上，可知其意在改作軍艦者，此條自不適用。

俄德兩國對此條均有保留條件，因之英法之捕獲法院嘗沒收德商船，德國之捕獲法院，亦嘗沒收俄船一艘，皆當其被捕時尚未得到開戰之消息者也。

第二章 陸戰 (Warfare on Land)

1 陸戰概論 (On Land Warfare in General)

陸戰之目的
的與手段

(一一七) 戰爭之意旨，皆在於克敵，陸戰克敵之方有二：一，擊敗敵人之陸軍，二，佔領並管理敵人之土地。交戰國所恃以達到此目的者，為對敵所施之各種武力。勝負之決，每在於此。此外如收用或毀壞敵產，合圍，礮轟，擊襲，間諜，叛逆，策略，則皆退居次要地位矣。本章擬就上列各點，逐一討論，而以佔領敵土殿焉。

陸戰中之
合法與不
合法慣例

(一一八) 雖然，——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二條有曰：「交戰國之所以加害於敵人者，不能毫無限制。」當雙方攻守之際，所用方略，不必盡能合法，其中有永遠懸為厲禁者，亦有限於某時某地始可應用者，或應用時須加以某種限制者，蓋數百年來，武士道主

義及人道主義之努力，即在設立種種限制，至今猶進行未已，其不在限制以內之武力，交戰時自皆可應用。

陸戰之目標

(一一九) 戰時一切之手段，皆集中於一點，曰：敵人之國家而已。除此以外，陸戰之目標，尚有多種，其中最重要者，自屬敵國之軍隊，次之，則爲敵國之人民，又次之，則爲敵人之公私財產，要塞，道路之類。實則除有數種限制而外，無物不可以作戰爭之目標，要在其所用手段，不背於法，復足以實現其戰爭之意旨耳。

陸戰與海戰之區別

(一二〇) 陸戰之必須別於海戰者，其主要理由有二：其一，陸海戰之情勢不同，故其手段與慣例亦因之而異；其二，所謂造法公約者，大率以陸戰海戰分別規定，絕少合併討論之事，由是公約之中，有專論海戰者，若夫海牙陸戰法規（公約第四編）則爲專論陸戰之法規也。

二 對敵人之暴力 (Violence Against Enemy Persons)

對敵人暴
力概論

(一二一) 夫戰爭既屬國際之爭鬪，其用意在於克敵，故以對敵人之暴力，為決勝之要件。種種之暴力，有對戰鬥員而施者，亦有對非戰鬥員而施者，其中大有區別。凡對戰鬥員而施用暴力者，意在消滅其戰鬥力，使其不能繼續作戰，故或殺之，或傷之，或俘虜之，皆所以實現此意旨者也。至於軍隊中之非戰鬥員，平民之無敵對行為者，以及政府要人，則本未從事作戰，故對之只宜施以較小之暴力。

傷害戰鬥
員

(一二二) 凡屬戰鬥員者，不問其為兵將，為元首，或為皇族，皆可傷害。或曰，戰時不宜以一國之元首及皇族為其攻擊之目標。總之，在法律上並無禁止殺害此等人物之明文，惟戰鬥員之所以被害者，因其有作戰能力，志願作戰，或拒捕之故。故戰鬥員因疾病創傷而不能作戰者，皆不在殺害之列。又如自願降服，或甘為俘虜者，皆應准予收容。不可殺害。此項定例，已早為世所公認，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中，復經明白規定，惟當兩軍肉搏之際，或不能一一憶及耳。

拒絕收容
(一二三) 雖然，收容俘虜之規定，亦自有其例外。近來國際習慣中，雖有此種規定，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亦有交戰國不得拒絕收容俘虜之明文。然有時仍不得不拒絕收容者，例如敵軍於既豎降幡之後，繼續開火不絕，因敵方違反戰時法規而必須施行懲戒，因收容俘虜過多而致礙及本軍之安全之類是也。就近代文明之戰術而論，所謂礙及本軍安全之事實，是否果能發生，尙屬疑問。如但以爲俘虜人數過多不予供給監視，或因敵軍勝利在即，懼俘虜乘機逃回，皆不足以爲拒絕收容之理由。其能發生重大危險者，自不在此例。照舊例，凡要塞經襲破，無防禦之地方曾經頑強抵抗者，要塞內少數人力拒強敵致雙方受無益之犧牲者，其守兵皆不得請求收容，今此例已失效矣。

合法與不
合法之傷
害

(一二四)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二條明白規定，交戰國之傷害敵人，不得毫無限制，已見前節矣。傷害之方法有數種，已爲條約所禁，其他則爲習慣所不許。總之，除已爲條約或習慣所禁止者外，其餘一切現有或將來發明之方法，皆屬合法。其方法或爲傷害個人之用，如刀槍之類，或爲傷害團體之用，如榴霰彈機關砲地雷之類，皆可不問。反之，凡意在致人必死或徒增無謂痛苦之器具，皆屬非法，故國際習慣法（曾經陸戰法規第二十

三條第五項明文規定）對於使用毒藥或毒彈，足以增加受傷人無謂之痛苦者，均在禁止之列。例如井河幫浦爲敵軍取給飲料之所，均不得施放毒藥；有毒器械，不可使用，長槍之中，不得裝入玻璃碎片，或不規則形式之鐵釘；大礮之中，不得裝入鎖鏈彈，雙頭彈，及赤紅彈等。此外尚有國際習慣法一條，（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禁止用詭計殺人，故不得僱人暗殺，不得暗殺戰鬥員，不得懸賞購求敵人首級，不得宣告某人死刑或判處他罪，不得詐請收容，不得佯病僞傷。

爆裂彈

（一二五）一八六八年，列國於聖彼得堡舉行國際會議，討論俄國關於使用爆裂彈之提案。是年十二月十一日，有十七國代表共簽字於所謂聖彼得堡宣言，其中規定，凡屬締約各國，以及將來參加各國，如遇彼此間發生戰事，其海陸軍互約不用輕於四百個格蘭姆（十四盎斯）之爆裂彈，或發火彈。此約只能在締約各國間有效，如有一非締約國參加戰事即失效力。

達姆達姆彈

（一二六）第一次海牙保和會（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宣言，禁止使用達

姆達姆彈，計簽字者計有十五國。先是英國於印度加爾達省，達姆達姆地方，設廠製造一種槍彈，其硬殼不能將彈心包住，故一經射入，即散佈人身。此約規定，凡締約諸國，如遇彼此間發生戰事時，不得用此種爆裂子彈，例如硬殼不能包住彈心，或彈上刻有鋸齒形之類。

毒汽彈

(一二七)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復(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宣言禁止締約諸國，於彼此間發生戰事時，使用毒氣彈，計簽字於此約者共十六國。

飛機所施之暴力

(一二八)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又(七月二十九日)宣言禁止於五年內從汽球或他種飛行機上，拋擲炸彈。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將此約效力展長至第三次海牙保和會開會之時(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當時簽訂者雖不下二十七國，但在世界大戰開始時，業經批准者，不過英美數國而已。此外如德法日義俄——小國不必計——諸國，則始終並未簽字。迨世界大戰既作，中歐各國，無一國會批准是約者，故不能發生效力，各國亦從無遵守之意。

對軍中非
戰鬪員所
施之暴力

(一二九) 讀者當憶在軍隊之中，尚有多人非屬戰鬪員，因其並未參加作戰之故，不得直接加以傷害，但當兩軍作戰之際，間接之傷害，自所難免，且因其贊襄軍務，每關重要，一經捕獲，不妨以俘虜待之，惟軍隊中之醫生，牧師，傷兵，醫院職員，救護車隊。經日內瓦公約第九十兩條規定優待者，不在此限。

對敵國平
民所施之
暴力

(一三〇) 在昔敵國平民，不分男女，皆可傷害。又如要塞之被攻破者，其中平民之生命，一懸敵手。但至十八世紀，國際法中有一新例，即不得傷害敵國平民是也。因其並未參加戰事之故，不得直接傷害，但在作戰期間，難免受間接損害，與軍隊中之非戰士所處地位正同。例如一城被攻，死傷枕藉，一車被毀，軍民同盡，正不得謂其殺傷平民，有違國際習慣法也。

敵國平民不得俘虜，此定例也，然遇實施某種軍事計畫時，保障軍隊安全時，及維持佔領土地治安時，亦不妨有例外之規定。例如敵人中之有聲望者，鼓動民衆反抗，即可逮捕，暫付拘禁，又如居民意在組織民軍，則全體居民，皆可暫為監禁。

如被佔領地方之居民，並無組織民軍之舉，則佔領軍不得將已達服兵役年齡之男女監禁，惟不妨設法阻其逃歸本國軍隊，並對於意圖潛逃者依法懲辦耳。

除監禁而外，取締敵國平民之方法，不一而足。其原因大抵爲維持佔領地方之治安，防止居民之敵對行爲（如謀叛之類），防止對敵交通，或暗助敵軍，執行軍事長官之命令（如供給車夫質人獸醫之類），徵用物品或金錢，完成軍事上必需之工程（如建造營房道路橋樑之類），但所徵用工役，以不在作戰範圍內者爲限。

究之何種暴力，可以施用，一聽軍事當局之自決，蓋必須審度事宜，準諸軍法，然後執行，遇必要時，雖死刑或監禁，均屬合法手段，其惟一限制，載在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六條，曰：「家族之榮譽與權利，個人之生命與財產，以及宗教之信仰與自由，皆當尊重」而已。

（一三一）敵國之元首，及政府中之重要官員，苟未隸軍籍，即不得加以直接傷害，與前舉平民之例正同，但因其地位之重要，所以爲用於本國者甚大，且足以妨害敵軍之進展，故不妨加以俘虜。苟使一國能獲得敵國元首或其內閣職員，其必加以監禁，蓋無疑

對敵國元
首及重要
官員所施
之暴力

義。即敵國之外交官或其他高級官員，皆可監禁。蓋所以搖動敵國之政府，而迫其屈服於和約也。

三 傷人及死骸之待遇 (Treatment of Wounded and dead Bodies)

日內瓦公約之緣起

(一三二) 自十七世紀以來，國際互救傷兵及保護軍醫之條約，何止數十百通，然截至十九世紀下半期止，國際法中，尚無通則可循，不過對於已負傷者，禁止其殺害與虐待耳。未幾，有亨利都南者 (Gean Henry Dunant) 始倡改善之議，都南係瑞士國日內瓦人，曾目覩蘇爾佛內諾 (Solferino) 大戰之慘，(一八五九) 戰地上因傷致死者，何止數千百人，倘使待遇較優，均有全活之望。都南所著「蘇爾佛內諾之回憶」一書，於一八六一年及六三年出版。日內瓦公用局長莫尼爾 (Gustave Moynier) 因之遂倡改良戰地傷兵待遇之運動。乃於日內瓦召集國際會議，歐洲各國，莫不參加，共得代表三十六人，相與共同討論。至一八六四年瑞士聯邦政府乃正式邀請歐美各國，舉行國際會議，共訂

救濟傷兵條約，計到會者有十二國之代表。卒簽訂救濟戰地傷兵公約，即號稱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者是也。（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自是各國以次加入，至今除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摩納哥（Monaco）及力喜騰斯泰因（Lichtenstein）等三數小國而外，世界各文明國，幾皆爲締約國矣。按其內容，殊不完善，亟待補正。於是復（一八六八年）舉行第二次會議於日內瓦，議增數條，但迄未得批准。第一次海牙保和會開會，各國一致表示，希望瑞士政府於最短期內，召集第三次日內瓦會議，修改前約。一九〇六年六月，第三次日內瓦會議開會，計到會代表有三十五國之多，各大國均在其內。七月六日，共同簽訂新約，事後批准新約者，計二十六國，加入爲締約國者，亦有八國。

新約內容，分爲三十三條，關於死骸傷人之待遇，均有規定，又訂有戰地醫院及救護隊章程，此外如救護員，軍隊中之牧師，戰地醫院，及救護隊所用之醫藥材料，義務救護隊，撤退時之護送隊特別標記，實施公約之方法，違約及濫用職權之防止等，均經分別規定。

按保和會在最後一編公約中，嘗表示一種希望，爲求解釋之統一起見，所有在平時

關於解釋之爭議，苟爲情事之所許者，皆應提請海牙永久仲裁委員會裁決；但英日兩國不肯簽訂此約。

當世界大戰爆發之際，交戰國雙方大都會簽訂日內瓦公約，但亦有少數尙未簽訂；依據公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苟有非締約國參加戰事者，公約即失效力。然各國均曾簽訂第一次日內瓦公約（一八六四年），故此約在未會簽訂第二次公約諸國間，仍當繼續有效。雖然，大戰時違反公約之事，不絕於書，茲姑述第二次公約（一九〇六年）之大旨如左。

負傷者及
患病者

（一三三）依據公約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交戰國軍中一切負傷或患病人等，如係直隸或正式附屬於軍隊者，不問其是何國籍，均須尊重，加以照管，如不得已將其委敵，亦必酌留一部份人員及醫藥，以資照料。負傷及患病人等，一經陷敵，便爲俘虜，但各交戰國不妨互相交換，或將其釋放，或解交中立國看管，至戰後釋放。每經一次交戰，佔領戰地之司令官應先下令，搜索負傷人等，妥爲保護，免受搶劫毆辱之苦。並應將搜索所得之

傷病人等開具名單，呈報本國政府，或軍事當局。各交戰國間，尤須互相通知所看管人姓名，其增減人數，送入醫院人數姓名。又第五條規定，軍事當局得邀請居民中之熱心慈善事業者，出任搜索及照管傷病人等之責，尤特別加以保護。

(一三四) 爲求傷病人等得有相當救護起見，交戰國雙方對於救護隊及戰地病院，均應妥爲保護，但如藉之以私匿戰鬥員，刺探軍情，或偷運軍火，以加害敵人者，得撤銷其保護（第六條及第七條）。

關於所用醫藥材料，則救護隊，戰地病院，又義勇救濟隊所用者，大有區別。

救護隊之陷敵者，無論其用何種車輛，其車夫係何國人民，均不得沒收其材料及其人員（第十四條）。負責之軍事長官得用其所攜醫藥用品以救濟軍中傷病人等，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將原物與醫藥人員同時送回耳。

(二) 戰地病院之房屋及醫藥材料等物，因其所在地已爲敵軍佔領而陷敵者，依據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戰時法之保護」，換言之，即完全受捕獲者之支配是也。但當

院內尙住有傷病人等之時，不得調往他處，縱因軍情緊急，不得已將其解散，然爲司令官者，對於傷病人等，宜預先妥爲安置。

(三) 義勇救濟隊之經正式認可者，其所攜醫藥材料，照第十六條之規定，便與私產無異，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必須妥爲保護，惟有時不妨徵用耳。

人員

(一三五) 依據第九條之規定，下列人員，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須妥爲保護：專任傷病人等之搜索運輸及救護工作者，管理救護車或戰地病院者，軍隊中之任牧師者，救護隊及病院中之充搜索員及看守員者。此等人如陷敵軍，不能照俘虜待遇。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此輩不得自由行動，只可於捕獲者指揮之下，繼續工作，至其工作不復有必要之時，乃將其送還。其時間與路程，一以行軍之便利爲斷，至其所攜私人財產，如行李，器械，槍彈及馬匹之類，應准其帶回。

依據第十條之規定，在救護隊及病院中工作之義勇救濟隊員，如其本隊業經政府認可，而其隊員能服從戰時法者，應與政府委派人員受同等待遇。各國政府在僱用是項

救濟隊員之時必須將其隊名通告其他交戰國政府。

(一三六) 傷病人等退出戰地時所帶護衛隊，應與救護隊受同等待遇，但第十七條中訂有規則如左：

交戰國之截獲護衛隊者，因行軍之便利，得將其解散，但傷病人等，則必須妥為安置。不但醫藥人員，應於事後送回，即用作運輸及保護之兵士，苟攜有正式執照，亦應遣送回國。不但醫藥材料，均應發還，即專為運送傷病人等之火車暨內河船舶，以及普通車船上所用之醫藥設備，亦須交回原主。軍用車輛，除係用作醫車而外，均可連同馬匹，一併扣留，其中服務之平民及由徵用而來之運輸器具，如火車及船舶材料用作護送者之類，一聽國際法之支配。

特殊標記

(一三七) 瑞士國所製之白地紅十字旗，係脫胎於瑞士之國旗(紅字白十字)，至是遂經採用作為醫藥隊之特別標記(第十八條)，但非基督教之國家，如有因宗教關係反對，用十字旗者，亦不妨採用他種旗幟，故士爾其所用者，為紅半月形，而波斯所用

者，則爲紅日形，其使用條例如左：

- (甲) 經呈准主管軍事當局後，應將標記載在所用旗幟肩章及一切醫藥器具上。
- (乙) 救護隊及戰地病院，均應於紅十字旗之外，添懸其本國國旗。
- (丙) 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一切人員，切應於左肩上佩帶白地紅十字肩章，上蓋主管軍事當局之關防。

(丁) 依照第二十三條暨二十七條之規定，無論在平時或在戰時，所有白地紅十字之標記，及「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等字樣，除用以表明所保護之救護隊，病院人員，及材料等物外，不得濫用。

死屍之待遇

(一三八) 依照國際習慣，交戰國雙方得要求互禁虐待死屍或分裂屍身，務須設法搜索掩埋，或由戰勝者就陣地中焚化。日內瓦公約中，並未規定搜索掩埋或焚化之舉，惟第三條規定每一次交戰後，佔有陣地之軍隊司令官，宜儘力保護遺骸，免被槍劫虐待，並同時細驗死屍，以確定其生命業已完全斷絕，然後從事掩埋或焚化耳。各交戰國應將

死者身上所帶軍用標記及一切紀念品送還其本國軍隊或政府（第四條）死者身上所帶軍裝零件，係屬敵國公產，可由戰勝者作為戰利品收用。反之，如有信札金錢珠寶及一切貴重物品，無論其係在陣地遺骸上尋得，或為病院中逝者所遺留，既係顯然私產，自不得視作戰利品，應即依照日內瓦公約第四條，及海牙陸戰法規第十四條之規定，移交於俘虜通訊處，俾得轉請其本國政府，發還有關係人等。

防止冒濫

（一三九）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凡日內瓦公約之締約國，如其國法制不完，不足以防止其人民或團體濫用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等標記者，其政府應設法加以禁止。又如其國內尚無完備之軍用法規，則其政府應頒佈條例，嚴禁其人民於戰時搶劫，或虐待傷病人等，並規定濫用紅十字旗幟或肩章之刑（第二十八條）。

四 俘獲 (Captivity)

（一四〇）遼古之世，敵人一經俘獲，即可處死，或就地屠殺，或用以祭神，縱能免於緣起

俘獲法之

一死，亦必終身淪爲奴隸，無期振拔。惟交戰雙方，亦時有交換俘虜之事，或留以勒贖。降及中古時代，俘虜之被屠殺，或爲奴隸者，無異往昔，惟基督教義廣佈之後，改善俘虜之命運不少。雖至中古時期之末葉，尙有虐待俘虜之事，但已不常遭屠殺，且自歐陸廢止蓄奴制以後，更無復以之爲奴隸者。當近代國際法萌芽之初，俘虜之被屠殺或爲奴隸者，已經不見，但仍往往受虐待，儼同罪囚。當是時，俘虜尙屬俘獲者之私產，非國家所得而有，苟無交換俘虜之舉，則大都留以勒贖，因之贖金等第，遂有定章。格老秀斯嘗述及一兵士之贖價，約當其口糧一月，夫俘虜之贖價，既因其財產與地位而異，故敵人中之享大位而負盛名者，一經俘獲，便視作國王私有，而其實行俘獲之軍士，則由國王酌予補償。至十七世紀中，俘虜漸不復爲俘獲者所有，凡有俘獲，均歸國王，惟待遇俘虜之法，國際法尙無規定，交換勒贖等事，繼續不絕。每於開戰之初，或當戰事進行之際，雙方互訂交換俘虜條約 (Special Cartels) 明定贖金等第，以爲彼此贖取地步。英法兩國一八七〇年所訂交換俘虜條約，規定海陸軍將士之贖取辦法，自是此例遂絕。

直至十八世紀，然後俘虜之待遇隨一般之趨勢漸見改良。時人乃知俘獲之舉，不過意在防止俘虜之歸國入伍而已，非可與普通罪囚等量齊觀也。普魯士與北美合衆國所訂友誼條約（一八七五年）（The Treaty of Friendship）首先規定（第二十四條）優待俘虜辦法。凡俘虜不得禁諸囚牢，亦不得施以鎖銬，其收容地方必須合於衛生，俾得時時運動，而其飲食起居，尤須與士卒相等。此項原則——即俘獲者之待遇俘虜，應與其士卒相等——至十九世紀而爲世所公認。海牙陸戰法規復於第四條暨第二十五條內詳細規定。此約係訂於世界大戰以前，至戰後仍屬有效，但就此戰之經驗而論，不能不令人失望耳。

俘虜之待遇

（一四一）依照海牙陸戰法規第四條至第七條，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俘虜應歸國有，不屬於俘獲者之個人或軍隊，俘虜之待遇，必須合乎人道，其隨身所帶物件，皆應留供個人自用，惟槍械馬匹軍用圖書之類，始可以移作戰利品耳。而實際上所謂隨身所帶物件者，係包括軍服衣物及個人用具而言，雖照學理論之，固皆敵國政府之公

產也。非至發生安全問題時，不得監禁，其監禁之地點，或爲邨鎮，或爲要塞，或爲營房，或爲任何地點，但不許其越過某處，總之，不可禁入囚牢耳。俘虜中除官長外，皆可照其地位技能，分配工作，但所作之工，不能太苦，且以與作戰無關者爲限。俘虜代政府所作之工，必須按工計值，其工資數目，得準照本國士卒作工者計算。如本國尙無規定工資數目，可就工作之輕重難易酌予工資。按俘虜可於他機關中作工，或受僱爲私人作工，或爲本身之生活而作工，所得工資，皆移作改善生活之用，如有剩餘，應先將維持費用扣除，然後於釋放時發還，然不問其能得工資與否，政府皆負有維持之責，除交戰國雙方別有規定外，所有衣食住三項，必須與其本國軍隊相等。軍官之被俘者，應照俘獲者國內之同級軍官給薪。俟和議成後，由軍官之本國政府償還。俘虜得享受信仰上之自由，例如得至其本教之禮拜堂祈禱之類，但必須遵守軍事當局之命令，嚴守秩序。如俘虜欲立遺囑，則其訂完暨保存方法，一與本國之士卒相等，俘虜之死亡證書及葬禮，亦照此例辦理。其官階等第，務須注意，凡書札，匯票，珍品，郵包等物，或係寄與俘虜，或爲俘虜所寄，皆無須黏貼郵票。各地所

贈之救濟物品，得免繳一應關稅，及在國有鐵道上之運費（第十六條。）

何人可稱
爲俘虜

（一四二）凡人因軍事——非犯罪——而喪失其自由者，皆可稱爲俘虜。海牙陸戰法規第十三條，明白規定，凡軍中之非戰鬥員，如新聞記者，訪員，隨營商販，包工商人之類，一經俘獲之後，苟能出示所屬軍隊證書，即可稱爲俘虜。海牙法規中，並未言及敵國平民及官吏之被俘獲者，應作何等待遇，但可稱爲俘虜，則其事甚明，蓋此輩既非罪囚，其被俘也，又係因作戰之故，則其爲俘虜也固宜。

開戰時在交戰國境內之敵僑，因軍事原因而被禁者，亦得準用此例。此輩亦非罪囚，不過因開戰之故，而喪失其自由耳，故可稱爲俘虜也。

紀律

（一四三）海牙陸戰法規第八九兩條，規定俘虜應守之紀律如左：

凡俘虜經詢問姓名官級而不肯實告者，得剝奪其應享之權利。凡俘虜應服從軍中一切法律規程及命令，如有抗令之事發生，除依法嚴辦外，並可施以嚴刑，防其再犯。俘虜之逃歸本軍復經俘獲者，其逃亡不爲罪，如於未抵本軍或未出敵境以前，即被俘獲者，應

處以違背紀律之罪。

憑誓省釋

(一四四) 海牙陸戰法規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俘虜於憑誓省釋之辦法如左：
凡俘虜之請求憑誓省釋者，准許與否，悉聽各國自決，而俘虜之未請求，憑誓省釋者，亦不可強其宣誓。如爲其本國法律所許，而其本人復自願宣誓者，則任何俘虜，皆可憑誓省釋。自經釋放之後，其對本國及敵國所負義務，必須誠意奉行。在本國政府方面，不得強其或聽其從事於背誓之工作。凡俘虜之經憑誓省釋者，如於再度被捕之時，察其確係攜帶武器對釋放國及其同盟國作戰者，則不能再享俘虜之待遇，而應受軍法審判之刑矣。
海牙法規中並未規定其應受何刑，但依照國際習慣法，可處以死刑耳。

俘虜通訊處

(一四五) 又依照海牙法規第十四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收容或看管他國軍士者，皆應於開戰之初，設立俘虜通訊處，以備探詢。凡一切有關俘虜之消息，均應隨時報告通訊處，俾作成記錄，按人分列。他如俘虜之拘禁，俘虜之送入醫院或移送他院，俘虜之死亡及憑誓省釋，以及交換及逃亡等事，均須報告通訊處。在俘虜調查

表上應記明所屬軍隊番號姓名年齡出生地點官階隊別傷害被俘年月地點被禁年月地點，連同受傷情形，死亡年月等，一應特殊情事。此項調查表俟和議既成之後，送交其本國政府。

凡個人隨身物品，貴重品，及信札等物，或係得諸陣地，或係爲釋放交換逃亡或身死俘虜所遺者，必須送還其有關係人等。

救濟會

(一四六) 海牙法規第十五條，有一極可寶貴之新例，係取諸布魯塞爾宣言者，其例如下。凡屬交戰國，皆應予救濟會以種種利便，俾得代任救濟俘虜工作。救濟會必須照其本國法律正式組織，始得參加救濟工作，收容俘虜之地，救濟會得派人前往施振，放回俘虜休止之地，救濟會亦得派人攜同軍事當局手諭前往照料，須書面保證遵守主管軍事長官之命令耳。

世界大戰
中之俘虜

(一四七) 上述諸約，係訂於平時，一至開戰各國待遇俘虜之辦法，勢必變更。世界大戰時，交戰國雙方時以虐待俘虜之事，互相責難。故當開戰之初，即設法邀請中立國代

表視察其收容俘虜之處，從視察員報告中，可知德國俘虜收容所中不良情形，幾至無一處不因缺乏衣食，感受痛苦。英法兩國之俘虜收容所，報告中均認爲滿意。但德人不信爲實，反以各國之虐待俘虜，施行懲戒。而在英法方面，則更懼在德國俘虜所受虐待，較之報告或遠過之。總之，無論其爲證據之價值如何，德人之違背海牙公約，在文字上或在精神上，皆無詞以卸其責也。

一九一六年，英法德互約將俘虜中之負傷者，或患有某種疾病者，移送至瑞士收管，同時並將所看管之一部份平民，遣送出境。未幾德俄互約遣送一部份殘廢俘虜。至一九一八年，德法復互約將俘虜中（除官長外）之監禁最久者，或已達一定年齡者，先行遣送返國。英德兩國，亦正在商訂同類條約，而大戰告終。

但俘虜之因此，而獲得救濟者，比較尙屬少數，大多數之俘虜，均不在遣送範圍以內。各國政府爲之苦心焦慮，以迄休戰。北美合衆國爲求改善在德美俘虜之待遇起見，曾設法邀請德政府派代表至百倫（Berné），訂定關於俘虜衛生人員及被俘平民之條約。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按世界大戰既於同日休戰，故此約迄未批准，然其足爲俘獲法開一新紀元，可無疑也。

俘獲之終了

(一四八)俘獲之終了，其道不一，除憑誓省釋及交換等方法前已略備述外，尙有(一)釋放，無須宣誓，(二)逃回，(三)救回，(四)帶入中立國境，(五)罷兵。今日執俘取贖之事，已不再見，無已，其被捕商船之贖票乎。但贖俘之例，不妨恢復，惟贖款宜付與政府，不宜交與私人耳。

因罷兵之方式不同，故俘獲之因而終了者，亦有區別。如於罷兵之後，訂立和約，則和約訂立之日，卽俘獲終了之期。海牙法規第二十八條不云乎，遣送敵俘者，愈速愈妙。如因戰敗之國，被敵征服或合併而罷兵者，則和平一旦恢復，俘獲卽可終了。但在征服或合併之後，義勇軍之作戰，仍可繼續不絕，致和平一時不能恢復。故合併之與和平，必須區別。此一點，與俘虜中之中立人民最有關係。蓋其他之俘虜，皆因合併之故，一變而爲俘獲國之臣民，無論如何處置，國際法皆所不禁。或將其驅逐出境，或懼其危害地方，則亦不妨長期

扣留。

五 敵國公產之征用 (Appropriation & Utilization of Public Enemy

Property)

征用敵人
全部財產
之說已不
復適用

(一四九) 昔日國際法中有一定例，凡在敵境內之一切公私敵產，皆可征用，此例今已廢止。蓋不但動產與不動產，公產與私產，現在須加區別，即各種之公私財產，亦須詳加釐定，試依次論之如左。

公有不動
產

(一五〇) 在被佔領地方，尙未經正式合併以前，所有敵人之公有不動產，於法不能征用。在武力佔領期內，公有之土地房屋，不能出賣，惟其所生孳息，則不妨收歸軍用。海陸戰法規第五十五條嘗明白規定，凡佔領敵境之軍隊，只能視作該地方之管理人，及一切公有房地產森林農作之使用人。所有上述財產，均宜照使用法妥爲保護。例如公田中之農產品，可以出賣，森林內之木料，可以伐取，公有房地，可以出租之類，然其地位不過

一使用人，不能任情浪費，致財產價值受害，例如除因作戰上之必要外，不得伐去全部森林樹木，是其例也。

市有或宗教慈善等團體之公有不動產

(一五一) 上述之使用範圍，以敵國公有不動產之出品爲限。此外如市有不動產之出產品，及敵國公產之永遠劃作宗教慈善教育或藝術科學等事業使用者，皆不在收用之列。海牙陸戰法規，嘗明白規定此種財產，應與私有財產同一待遇。

公有建築物之使用

(一五二) 交戰國因作戰上之需要，得以敵國公有建築物收供各種用途，例如兵士須有居所，馬匹須有廐房，傷病之人須有收容之處。公共建築物首宜改供此種用途，雖或致重大損壞，所弗計也。其爲國產或爲市產，爲政府或爲宗教慈善教育等機關所常用，亦可不問。是以教堂可以改作醫院，學校可以改作兵營，科學實驗室可以改作馬廐，但苟非必要，決不可加以損壞。交戰國苟非萬不得已，決不可以畫苑改作馬廐，否則便有違法之嫌。

公有動產

(一五三) 敵國公有之動產，苟直接或間接可供軍用者，交戰國當然可以收用，海

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規定在被佔領之區域內，凡一切金錢，證券，軍火，車輛，糧儲，交通，或運輸器具，及其他敵產之可供軍用者，皆可征用。是以除金錢，存款，軍火，糧儲而外，他如國有鐵道之車輛，各種運輸器具，及一切直接或間接可供軍用之物品，皆可收用。例如因製備軍衣而收用大宗布匹是也。

市有或宗教慈善教育等團體之動產

(一五四) 有數種公有動產，決不可收用，正如某種公有不動產出品之不可收用也。蓋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六條，業將市有及宗教慈善教育或科學等團體所有動產，劃出收用範圍以外，是以教堂，病院，學校，大學博物館，畫苑所有動產，縱使爲敵國政府所有，於法亦不得收用。至於檔案收藏之所，本屬科學機關性質，但所藏公文中如有與戰事有關係者，亦可將其抽出。

世界大戰中公有動產之地位

(一五五) 凡此皆關於敵境內公有動產之規定也。世界大戰時，中歐諸國，不惜盡情破壞，一如拿破崙第一之前例，將各種藝術作品，攜歸巴黎畫苑也。但拿破崙至一八一五年，終不得將所擄之物，退還各國，而中歐諸國，亦復於簽定休戰條約及和約後，將所

劫各件退還。

戰場上之
戰利品

(一五六) 在被佔領區域內之敵有動產，與在戰場上之敵有動產不同。照舊日國際法定例，在戰場上奪獲之敵產，不論公私，皆屬戰利品，可一例收用。在海牙保和會（一八九九）以前，雖有少數學者主張此說，但從海牙陸戰法規第四條及第十條觀之，則此例對於敵人私產，除文書軍火馬匹等物外，今已不復適用。惟對於敵國公產，則尚屬有效，故不但刀槍子彈，及在死傷將士身上搜獲之重要器物，可以沒收，即在敵軍司令身上所搜獲之現款公文，以及馬礮車輛，與其他在戰場奪獲之敵國公產，皆可收用。究之，此類戰利品應屬何人所有，乃國法問題。蓋國際法所規定者，不過謂戰場上之敵國公產，可以收用而已。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所謂只有可供軍用之動產方能收用者，係指在佔領區域內之敵產而言，對於在戰場上奪獲之敵產，不能適用。蓋第五十三條嘗明言「佔領軍」故也。此種奪獲之敵產，不問其能供軍用與否，皆可收用，蓋凡在戰場上奪獲者，交戰國均有收用之權也。

六 私有敵產之征用 (Appropriation & Utilization of Private Enemy Property)

私有不動產

(一五七) 私有不動產，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佔領軍皆不得征用，如果有沒收或轉賣房地產情事，買主不能因此獲得任何權利。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六條明白規定，「敵人私產不得沒收，」但沒收與暫時使用不同。前章所述使用公產辦法，對於私產亦得適用。遇必要時，可以改作病院，營房，馬廄，無庸賠償業主損失，即甚至以之改築營壘，亦無不可。交戰國如稍有人心，決不至將居民驅之途中。但為情勢所迫，或不得不出此，於法亦在所不禁。

私有軍用品及運輸

(一五八) 一切可供軍用之物，如槍械，子彈，軍衣材料，軍靴，皮革，馬鞍，及各種情報及運輸要具（例如火車船隻電報電話車輛馬匹之類），佔領軍皆可收用，但至媾和後，必須歸還物主，並須酌給賠償，此在海牙法規第五十三條，已有明白規定。當收用之際，尤

宜出給收條——雖第五十三條並無此項規定——否則戰後又何從索取賠償。至賠款應由何人擔任，則國際法學者霍蘭(Holland)之主張甚正，即「和約中必須決定何人應負賠償之責」是也。

藝術品
學品及歷
史紀念品

(一五九)反之，如藝術品，科學品，歷史紀念品，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不得收作軍用。海牙法規第五十六條明白規定，「禁止收用」是以造像所用金屬品，雖爲鑄礮極佳材料，亦萬不能稍加損壞。

其他私有
動產

(一六〇)個人私有之動產，除軍用品運輸要具外，例不得沒收。海牙法規第四十六四十七條明白規定，「私產不得沒收，擄掠在所必禁」，但因作戰上之必要，自亦不無例外。人馬必須有食料，兵士尤須有居屋，如爲時間所限，不能用普通方法征用糧食草料衣服燃料等物，又如因居民皆已逃避，不能用普通方法征用者，自可隨地取用，非法律所得禁止。且軍隊借住民房，(人馬之糧食草料皆須由居戶供給)雖至破家亦法所不禁。

世界大戰
時私有敵

(一六一)此敵境內敵人私有動產之規定也。世界大戰時，中歐諸國，不惜盡情破

人動產之地位

壞，比國全境及一部份被佔法境之牛馬牲畜等物，多被掠入德境，工廠皆被拆毀，機器材料，均被運往德國，商辦銀行之現金，亦被搜括淨盡。此不過略舉數例，以示德奧等國之狂征暴斂而已。雖然，在休戰條約及和約之下，乃不得不繳納賠款。是以德人「取去現金，必須歸還，牲畜及一應物品，如能在德國及其同盟國境內查出原物者，亦須一律歸還，凡協約國參戰國及其商民所有物產，經德國及其同盟國掠去或毀壞者，（除軍用材料及建築外）均須賠償損失。」

戰場上之戰利品

（一六二）戰場上之私有敵產，今已非復盡屬戰利品矣。軍火馬匹及情報等物，雖屬私產，仍可收用，他如私有運輸器具如車輛之類亦然。但從死傷士卒身上搜獲之信札現金及珠寶等物，則依照海牙法規第十四條，日內瓦公約第四條之規定，必須送交俘虜通訊處，再行轉交有關係人等。由是可知戰場上所有敵人私產，除情報軍火馬匹而外，均非復戰利品。惟兵士之盡力搜覷者，仍所不免，而司令長官，亦無從盡置諸法也。

私有敵產

（一六三）交戰國在敵境內查獲之私有敵產，其處置不過如是；較之戰時被帶入

之攜帶入
交戰國境
內者

境內之私有敵產，迥然不同。按交戰國境內之私有敵產，既不能於開戰時沒收，交戰國境內之私有敵產，今亦不在沒收之列，是則私有敵產之於戰時攜帶入境者，其應免沒收，可謂毫無疑義。反之，私有敵產中可供軍用之物如軍火糧食等類，皆可禁其運回本國。又從海牙法規第五十三條比例觀之，可知此類物品，暫時可以收歸軍用，俟戰後發還，並酌賠損失。

七 征用與課金 (Requisitions & Contributions)

戰爭必須
以戰爭維
持之

(一六四) 戰時之征用與課金，生於戰爭必須以戰爭維持之原則，其意略謂在可能範圍內，應使敵人擔負繼續作戰之費用。此項原則，雖幾與戰爭同其始終，而今日之結果，較諸昔日，稍有不同。千百年來，凡為交戰國者，莫不以收用敵產為能事，至近代國際法發生之初，復經認為合法，但至十七世紀之末，其手段暫趨和易，蓋如照舊有原則待遇居民，則因糧於敵之事，漸不可能。雖交戰國至今尚保留其征收公私敵產之權，然大都不肯

行使其權力，而改向居民需索課金，或征用物品。自此法初行之後，交戰國從無償還物價之意，亦並不給予片紙收據，至十九世紀，其例又變。司令長官每於收到物品之後，給予收據，以防止濫征之弊，而後來之司令長官，亦免有一征再征之事。十九世紀中，敵軍司令長官實付物價之事，頗有可考。大抵當十九世紀之末，司令長官於收到課金之後，例皆給予收據，至其所征用物品，苟非以現金支付，亦必給予收據俾得於戰後向其本國政府索償，然課金及征用物品數量，尙無一定限制，即其國內出產數量與負擔之比例，亦尙未規定。

海牙法規擬有解決辦法，不啻爲之完全開一新局面，其所根據之原則，仍不外以戰爭維持戰爭之舊例，但今日之維持戰爭者，已由敵人而改爲敵國。課金及征用物品之事，惟於作戰必要時，偶一爲之，雖有數種公有動產及不動產之孳息，仍可照常收用，但收用物品，必須給以現金，否則亦必須給以收據。

(一六五) 征用一字，係指征用各種軍用物品，如糧草馬匹衣服及運輸器具而言。此外則人役亦可征用，但擬留待討論佔領問題時，再行提出，故本章所討論者，只以物品

征用本色
物品及借
住民居

爲限。何物爲軍隊所需要，須視當時情形而定，不能預爲懸揣。照海牙法規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可以征諸私人，亦可以征諸市府，但均以軍隊之必需品爲限，且惟軍隊之司令官有權征用，其他官佐士卒，皆不得任意需索。征用之物，必須給以現金，否則亦應給以收條，並於最短期內，清還物價。由是征用物品，必須由敵人給價，已爲絕對公認之原則，但總司令如無現金給付時，自不妨以課金補償。總之，從征用物品必須給價一點觀之，可知私有財產，非佔領軍隊所得而收用者矣。

在佔領地內之軍隊，借住民房，爲一種特殊之征用。居民除供給房飯而外，有時尙須代備馬廐及草料。海牙法規未嘗道及佔用民房之事，然此不過一種特殊之征用，則第五十二條當然可以適用。如一時無現款支付，必須給以收據，載明士卒人數，及借住日期，務於最短期內，將欠款發清。

總之無論其爲借住民房或爲普通之征用，爲司令長官者，不必定照居民所開價格支付，惟其所自定價格，必須公允耳。

(一六六) 凡向市府或私人(不問其爲敵人或外僑)需索現金者,皆謂之課金。昔日雖無定例可循,但海牙法規第四十九及第五十一兩條曾有規定課金之事,萬不可用武力強迫,惟於應軍隊之急需時,可偶一爲之。例如征用物品之給價,及佔領地方之行政費用是也。然課金與普通征用,有一不同之點,卽征用可以由當地之司令官命令行之,而課金則非有統帥之書面命令不可。且課金尤非可漫無區別,大抵所採方法,應根據原來政府之課稅標準。凡繳納課金者,必須給以收據,由是觀之,可知海牙法規之意,在減少佔領軍武斷專橫之弊,而同時又爲居民或市府預留將來向本國政府索償地步,庶幾維持戰爭之費用,可由人民而轉嫁國家耳。

世界大戰時,中歐諸國,在所佔領地內,不惜盡反此項約定。例如在比利時及法國北部,其所課金,爲數極大,既非佔領軍所必需,亦非以供佔領地之行政費用者也。

八 敵產之破壞 (Destruction of Enemy Property)

任情破壞
法所不許

(一六七) 在昔敵軍入境，凡不能供使用或攜去之物，莫不縱火焚毀。自戰爭手段日趨緩和，交戰國在嚴格法律上，仍保留其破壞敵產之權，而見諸實行者絕少。今日此例，已成歷史上之陳蹟，蓋在十九世紀中，一切無益及任情破壞敵產（不問公私）之事，均在絕對禁止之列。海牙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復經明白規定，「凡破壞……敵產者，苟非因作戰上必要起見，均在所不許。」

因攻守而
破壞者

(一六八) 爲攻守計而破壞或傷損敵產者，不問其爲在戰場上，抑在預備作戰或圍攻時期內，皆屬必要之破壞，法所不禁。故爲堅守陣地起見，房屋可以拆毀，爲掩護後方起見，村落可以轟擊，敵軍所據要塞附近之房屋，可以轟爲平地，因之而公私財產，及一切樹木，均遭毀壞，而在一定區域內之橋樑，亦可用礮炸去，一處農居，一個村落，甚至於一座鎮市，苟使據以作戰，必至傷夷累累。其次，如果礮轟之舉，不背於法，則因而破壞財產，亦必爲法律所許。當敵軍進佔軍火製造廠之際，如自認無力久據，不妨將機器毀壞，又如進佔敵軍要塞之時，可將其礮位削平，即在戰場中伏處濠溝之兵士，有時亦不得不破壞多種

之財產。

總之，破壞之舉，係戰時不得已行爲，決不可出以擄掠或報復之念，如德軍初次潰退時，（一九一七）盡毀法境房屋菓園樹木，及次年德軍後退時，又盡毀坎白雷（Cambrai）等處地方煤礦工廠住房之事也。

（一六九）當軍隊進行之際，運輸之時，或巡邏之候，如果破壞實難避免，則亦法所不禁。司巡邏隊者，初不必定遵大路而行，遇必要時，即縱騎馳驟農田，亦無不可。軍隊之前進，與軍隊之運輸，皆可越過農田而行，稍有人心之司令，決不忍令其士馬蹂躪農田，但爲作戰上必要起見，法律固許以便宜行事也。

進行巡邏
或運輸時
之破壞舉

軍火糧食
之破壞

（一七〇）凡敵產之可以征用者，皆得而破壞之。當軍隊退走之際，凡一切軍火糧食及其他向敵境征用之物品，苟不能攜以俱去，即不妨盡行毀壞，免爲敵軍所得。但不能因預防敵人收用之故，將私人所藏糧食亦行毀壞，而爲司令長官者，尤不得爲破壞而征用，蓋海牙法規第五十二條嘗明白規定以征用軍隊必需品爲限也。

(一七一) 凡損害歷史紀念品、美術品、科學品，以及慈善教育宗教事業所用之房屋者，皆法所不許，犯者應照軍法治罪（海牙法規第五十六條）。然惟其在敵軍武力佔領期內，得享受此種權利，一旦附近區域用作戰場，而教堂校舍及博物館皆為兩軍攻守之地，則昔日之獲享保護者，今且與其他敵產同歸於盡矣。

全部破壞

(一七二) 究之在何種情形之下，始得將敵國鎮市或其他較大地段全部破壞，必須細加研究。按全部破壞之舉，法所必禁，非因戰略上實有此種需用，決不許輕於一試（海牙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七項）。然所謂戰略上之需要者，各有其特殊之情形，不能預為測斷。是則全部破壞之事，有時尚不失為合法舉動，例如在佔領區域內民軍特起，則為自救起見，勢不得不採取嚴厲處分。又如敵軍於潰敗之餘，將其部伍分作若干小隊，乘機逆襲，致戰事永無了期，則其勢亦不得不全部破壞以斷其接濟。總之，全部破壞之舉，必須因戰略上實有此種需要，而一時又無較佳方法可資應用，始得一試耳。

例如德軍於一九一七年撤退之際，破壞法國梭姆區域 (Somme)，又次年兵敗潰

退時，破壞沿途各地，皆非因戰略上之必要也。

總之，當施行全部破壞之際，必須代其他不幸之居民，設法妥爲安置。與其聽令凍餒以死，無甯將其拘禁，尙差合於人道。南非戰爭時，英軍將破壞地方居民，安置於收容所之舉，甚屬合理。爲交戰國者，每因作戰之故，不得不將全部居民，強置諸收容所內。

九 襲擊包圍與礮轟 (Assault, Siege & Bombardment)

何時始爲
合法

(一七三) 以軍隊向敵軍衝擊，不問其在戰壕內，礮壘內，居宅內，或村鎮內，皆謂之襲擊。襲擊之際，遇物即毀，逢人便殺。以兵力包圍敵軍，斷其內外之交通，使其困餓以降，或乘其困頓之際，向之襲擊者，謂之包圍。以礮彈向敵軍射擊，謂之礮轟。合圍之際，或向之襲擊，或向之礮轟，均無不可。但圍攻不過使受包圍及困餓而已，非必向之襲擊或礮轟也。上述三法，或分或合，皆屬合法之戰略。戰場上之襲擊及礮轟，關係一般之兵事，可以不必研究。今所研究者，不過在戰場以外，何時可以襲擊或礮轟而已。後海牙法規第二十五條可

以間接得一答案其規定如下：「無論用何種方法不得攻擊或破壞無防禦之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此確係國際法上一種進步觀念，蓋昔日多數學者及軍事專家之主張，尚以爲在特殊情形之下，無防禦之地方，不妨以某種原因而向之破壞。世界大戰中之慣例，究有多少可以合於此新標準，尚屬可疑。凡有防禦之地方，是否裝設礮壘，不成問題，蓋縱無礮壘，仍隨時可以防禦也。但在何種情形之下，乃可謂之有防禦，易滋疑竇。一旦無防禦而設有礮壘之地，陷入敵手，卽難免敵人將礮壘轟毀。

按「無論何種方法」一語，係於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時加入，所以防空軍之轟擊也。說者每援海軍前例，謂在無防禦地方之火車站兵工廠等，均可由空中轟炸，此說在法理方面，爭點甚多，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皆有此類轟擊之事。

（一七四）無防禦之村鎮居屋不得襲擊，然合法之襲擊，國際法上並未爲之規定一實行方法，故只有攻守之普通原則，可以適用。在襲擊以前，並無預先通知當地官廳之必要，亦不必先令降服再施攻擊。襲擊之時，是否先用或同時施用礮擊，無須贅述於此，卽

襲擊之方法

海牙法規第二十八條，亦無明文禁止擄掠被襲佔之村鎮。

合圍之法

(一七五) 合圍而不施礮轟，其方式如何，國際法上並無規定，亦惟有沿用攻守之常法而已。故合圍之兵可以斷絕圍城中之水源，但不可施放毒藥。又合圍之兵亦無放令婦女老幼傷病及中立人等出城之責。雖有時准其離去，然大都不准者多，蓋使平民與戰士同處圍城之中，同受困餓之苦，最足以促敵軍之降伏也。又假令守城軍將，為節省食糧起見，竟將城中平民驅逐出城，則合圍之兵，可拒絕其通過戰線，或竟將其驅回城內。

中立國外交官員之出城者，不得阻止，蓋以其享有治外法權之故。雖然，苟其自願留居，是否可聽其與本國政府自由通訊，例如德軍圍攻巴黎之役（一八七〇年），美國外交代表華胥朋（Washburne）時在圍城之中，擬派信差一人，攜帶密封文書，通過德軍陣線，前往倫敦，於是俾士麥（Bismarck）宣稱，凡駐巴黎外國代表，每星期准許派人與本國政府通訊一次，但所有文書，均須露封，不得含有評論戰況之詞句云云，雖有美國等提出抗議，但俾士麥仍堅持如故，故至今此一問題，謂為尙未解決可也。

(一七六) 砲轟之事，世界大戰前討論者甚少，有之，亦多與襲擊或合圍合併討論。但以大戰中之經驗而言，如使用飛機及長距離遠砲等事，致引起下列問題，即專從事於破壞之砲轟——並非爲佔領敵境之先聲——是否合法是也。苟如說者所論，用飛機在作戰區域內轟擊——雖無佔領該地之意——不背於法，則用長距離遠砲轟擊之事，亦必合法明矣。雖然，海牙法規第二十六條規定合圍軍之司令，除襲擊外，應盡力設法以轟擊之意，通知對方。由是可知並非遇事皆有通知之責，蓋司令官不過應盡力設法而已。然或爲情勢所限不及通知，通知之意，不過欲使圍城中之人民，早覓一藏身之所耳。

海牙法規第二十七條，將昔日之習慣法，重新規定，凡一切供宗教藝術科學及慈善使用之房屋，以及歷史紀念品，病院，及其他收容傷病人等之所，苟非同時兼供軍用者，皆應設法避免，爲使敵軍避免轟擊起見，應在房屋上設立標記。此種標記，必須預先通告圍攻敵軍，尤必須使敵軍砲隊，從遠處可以望見。

大約無一次砲擊，無若干之受害者抗議之事，皆謂應免砲轟之房屋，被砲擊毀，實則

進攻之礮隊，雖無意向之描準，然避免之事，亦殊不易。如謂文明國家之兵，故意破壞此類房屋，吾不信也。

事實上凡一國責難他國以礮毀病院教堂之事者，他國或堅決否認，或答以因此類房屋曾供不正當使用之故。例如當德軍圍攻巴黎之役（一八七〇），法人責德軍以礮轟病院之事，德人即答以事出誤會。又如德軍圍攻司脫拉斯堡（Strasbourg）之役（一八七〇），德人謂所以礮轟其大禮拜堂者，蓋因法軍曾在屋頂設有瞭望處故也。又如世界大戰時，德軍嘗礮毀來姆斯禮拜堂（Rheims）及其他建築物，其所持理由，亦謂敵軍在屋頂上設有瞭望處故也。

雖然，在法律上，敵兵之礮轟，並不以礮壘爲限。反之，因礮轟而損及公私財產，至今仍認爲合法，蓋欲促守軍之降伏，不得不採用此種方法也。說者謂不向礮壘轟擊，而向村鎮轟擊，例爲法所不許，有之，亦惟以轟擊礮壘後仍不肯降伏者爲限。然此說與列國慣例不符，故不爲海牙法規所採用。

十 間諜及戰時叛逆罪 (Espionage & War Treason)

間諜及戰
時叛逆之
兩重意義

(一七七) 不知敵軍情勢及地利者，不可以作戰。爲探聽敵軍情勢計，於法得僱用間諜，或與敵軍中兵士密約暗通消息。其中有由於金錢收買者，亦有由於自動供給者。海牙法規第二十四條將舊日習慣法重新規定，由是凡採用必要方法以刺取敵軍消息及當地情勢者，皆爲法所不禁。然在此方所認爲合法者，在敵方仍得從而懲罰之。蓋此方之僱用間諜及收買通敵人等，雖屬合法，而敵方之懲罰間諜及叛逆人等，亦屬合法也。誠然，間諜及叛逆罪具有兩重性質，凡充任間諜及犯罪叛逆者，固應依法嚴辦，然僱用間諜及收買叛逆之國，則並不背於法也。

間諜與斥
堠及信差
之別

(一七八) 間諜與斥堠及信差不同。所謂間諜者，係指軍士及他色人等，用秘密手段或假託言詞，在作戰區域內刺取某軍消息，密送與敵軍之謂也。海牙法規第二十九條。故兵士不假喬裝，公然衝入敵軍陣線者，不得視作間諜。此乃斥堠兵士，享有正式軍

隊之一切權利，如經捕獲，必須以俘虜待之。又如軍士或平民爲本國或敵國軍隊公然傳遞文書者，亦不得視作間諜，至其傳遞之方法，係用汽球，或飛機，或其他種器具，可弗問也。例如有軍民人等，代圍城中軍隊向外傳達消息，不問其係駕汽球飛機，或於夜間騎馬步行，皆不得視作間諜。反之，充任信差者，駕乘汽球飛機者，同時亦可以爲間諜。汽球或飛機之可以目覩，不足以保護駕乘之人，免受間諜之罰，蓋爲間諜者，或以祕密手段，或用假託言詞，均無不可也。但遇此種事件，以能切實證明間諜行爲爲要點，蓋傳遞文書之人，本非間諜一流，苟無確實證據，決不可誤作間諜。

當美國獨立戰爭時（一七八〇），有安得雷少佐（Major André）之案，爲間諜案之最著者。時則美將亞諾德（General Arnold）防守北河（North River）上之西點鎮（West Point），有意叛降英軍。初與英軍中亨利克靈登接洽（Sir Henry Clinton）獻城之計，繼由克靈登派安得雷少佐至亞德諾處決定辦法。九月二十一夜，安得雷與亞諾德會於英美兩軍陣線以外，事後安得雷改穿便服，易名約幹安孫，攜帶亞諾德所給護

間諜之處罰

照通過美軍陣線，不意爲美軍所擒，照間諜例絞斃。夫安得雷既非來刺探消息，自非間諜可比。（海牙法規第二十九條）準諸今日法例，其判罰殊不允當，但不妨照戰時叛逆判罪，蓋以安德雷此來，實犯有接洽叛逆之嫌也。時則英王喬治第三以安德雷因公殞命，從優撫恤，除賜其母以年金外，復封其弟爲男爵云。

（一七九）爲間諜者，例處死刑，（絞斃或槍決）但從寬發落者，亦不乏其例。凡間諜非經軍法審判，不得懲辦。（海牙法規第三十條）如間諜於逃歸本軍之後，始行被捕，卽不能再按間諜處罰，必須以俘虜待之（第三十一條）。但此條適用範圍，以軍士之充任間諜者爲限，如平民充任間諜，則縱於後來被捕，亦可照間諜治罪。爲間諜者，其身份官階職司，動機如何，或爲兵，或爲民，或爲士，或爲卒，或係奉有長官命令，或出於愛國熱誠，皆非所問。例如甲必丹霍耳（Captain Nathan Hale）之案，卽以間諜之地位而著稱者也。（一七七六）當美軍自長島（Long Island）撤退之後，霍耳喬裝復入該島，探獲英軍消息甚多，惜未及逃歸本軍，遽被捕獲，並經槍決焉。

戰時叛逆罪

(一八〇) 戰時叛逆罪者，為一廣泛之名詞，包括交戰國陣線內一切叛逆行動而言，與真正之叛逆罪不同。蓋犯叛逆罪者，必其人已入藉為國民者也（雖係暫時者）。凡犯戰時叛逆罪者，或為軍士或為平民，或為佔領地之居民，或為僑居是地之中立商民，或與敵人有約，或與敵人無約。總之，凡利用叛逆者，法所不禁，惟海牙法規，則未嘗明言之耳。此為列國所公認之事。他如以金錢賄買敵將，誘其降伏，勾引敵軍士卒逃亡，賄賂敵軍官佐刺探消息，鼓煽敵國人民反抗政府等事，是否合法，頗難決定。假使國際法內條文係取諸交戰國慣例，而非採自教科書本，則此項行為，縱與道德不合，準諸法例，似有可原。

十一 韜略 (Ruses)

戰時韜略之性質

(一八一) 所謂韜略者，係戰時所用之詐術，以誤敵獲勝者也。詐術之在戰時，關係極大，蓋交戰國既可用各種方法以探敵情——海牙法規第二十四條曾追認此點——故亦得用各種詭計以誤敵軍，韜略之效，可以使敵軍或要塞降伏，可以使佔領之敵軍撤

退，可以解圍，可以止攻，當兩軍交綏之際，尤多恃韜略以決勝負。

(一八二) 韜略之變化萬端，實難類別，姑舉數例，以資佐證。如暗設伏兵也，掩蔽行軍也，詐敗退也，驚襲也，皆戰爭中日常所用之韜略也。苟使有效，則敵軍之符號及鼓角可以偽造，敵軍之口令可以偷用，無稽之謠言可以散佈，即甚至敵軍之角聲亦可做效。他如以金錢收買敵軍高級官佐，密誘敵軍士卒使之逃亡，鼓煽敵國人民之背叛，戰時亦多有之，惟多數學者不以為然耳。至於冒用敵國國旗，假用敵軍符號軍服等事，則在攻守之際，萬不可行，蓋兩軍相見，友敵務須分明，為一不可變之原則也。但說者或謂在實際交綏以前，似亦不妨冒用，海牙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只禁止不正當之使用，並未完全禁止使用，由是何者是正當，何者為不正當，乃發生問題矣。昔之主張戰前可以冒用番號者，當然可援用此條，以為不在禁例之證。

韜略與奸謀之別

(一八三) 韜略與奸謀有別，韜略不背於法，而奸謀則在所必禁。海萊克(Hallick)之說曰，凡交戰國或明許或默認——由是遂生道德上之責任——以實情告之敵國者，

如利用其信心而行欺詐，是之謂奸謀。奸謀者，是曰不忠。例如休戰之白旗，及日內瓦公約規定之紅十字旗，決不可借作輜略之用。簽訂降伏條約者，必須如約履行，僞降以誘敵，或暗殺敵軍將士及敵國元首，皆屬醜行。反之，彼以輜略來者，此可以輜略應之，受害之國，不得據以抗議。例如以金錢收買敵探，使以虛情歸報，又如軍將之受敵賄賂者，反以詐術誘之入伏，皆不得以奸謀罪之也。

十二 佔領敵境 (Occupation of Enemy Territory)

佔領爲戰
爭目的之

(一八四) 交戰國如能佔領敵國全境，或其境內一部分之土地者，在其作戰過程中，可謂已達到一重要之目的，從此不但可利用敵境物產，以供軍需，且可有挾而求迫使屈就範圍。按佔領問題，在國際法中比較進步最速。在昔凡佔領敵境者，即視同國有公產，由是其土地人民，皆得自由處分，或加燒殺，或加系累，或俘之以歸，或迫使立誓，甚至於戰爭未了主權未定之日即將佔領土地割讓他國。例如當北歐之戰（一七〇〇——一七

一八、丹麥以所佔領瑞典土地白里門 (Bremen) 及凡爾登 (Verden) 轉賣與漢諾瓦 (Hanover) (一七一五) 是也。他如佔領軍迫使居民入伍，對其祖國作戰，更屬毫無疑義。例如當七年之戰，普王腓德烈二世征用薩拉遜 (Saxony) 地方民夫，何止數千百人。至十八世紀之後半期，情勢漸變。短時期之武力佔領，與真正之征服，區別漸明。此可於華泰爾 (Vattel) 書中見之。逮拿破崙戰事告終，已遞入十九世紀，時則此種區別，已在國際法上充分表現。一八〇八年，當俄軍佔領芬蘭之後（時尚為瑞典一部份），俄皇亞力山大一世，即威迫居民宣誓服從，時去芬蘭之割讓（一八〇九年九月十七）尚年餘也。又如一八一四年司高脫 (Sir William Scott) 在福提拿 (Foltna) 案中，尚認英國習慣法為有效，謂「土地一經征服，即屬帝國領土之一部」云云。

按首先區分武力佔領及真正征服者，為黑服特 (Hefter) 其說備載於所著歐洲現行國際法 "Das Europäische Völkerrecht der Gegenwart" 書中（於一八四四年出版）但至十九世紀之末，然後佔領法規如獲世界公認，其中有若干點，已載入海

牙法規第四十二至第五十六條中矣。

關於佔領地內居民之生命財產，及佔領地內之不動產，其待遇章程，已見前章，此處所討論者，乃佔領軍之行政問題，及管理問題也。在現行法規之下，有一大原則焉，即佔領敵境之兵，雖未嘗取得主權，而當其佔領之際，確已實行軍權。夫合法之政府既被阻不得行使職權，而當地之居民又被迫而服從命令，則不但爲軍事便利計，即在可能範圍內爲居民幸福計，亦不得不代盡管理之責。是以準諸現行國際法，佔領軍不但得享某種權利，且須擔負某種之義務也。

(一八五) 夫佔領軍之職權，雖只以軍事爲限，然既有權利義務，即不能不問在何時，及於何種情形之下，某處領土，可以謂之已被佔領。

佔領應於
何時實行

偶然之侵略，不得謂之曰佔領。侵略者，蓋指步騎之進行，飛機之翱翔，偶入敵境之謂。佔領之義，在於侵略之後復行佔據不放。二者之區別在此。凡佔領者，大都謂之設官敷治，而侵略者則否。一小隊之兵，可以衝入敵境，直抵腹地，毀壞橋樑軍火糧糈等物，目的既達，

卽行火速退歸，當其佔據某地點，設立臨時政府之際，雖不妨謂其已佔領該地點，但決非佔領其全部區域，卽就該地點而論，軍隊一經撤退，佔領卽告終止。

雖然，佔領例與侵略同時發生，當前進之兵，行抵某地，必於入城之際——苟非且戰且進——首先將市府郵局警署接收，以爲發號施令之地。從軍事眼光看來，此村或鎮業已被「佔領」矣。海牙法規第四十二條規定曰：凡爲敵軍實際權力所及之地，皆可謂之已被佔領，但佔領地之範圍，以能維持其威權，並得以號令一切爲限。此一界說，並不十分正確，然欲爲佔領下一界說，其正確亦無以逾此。苟如少數說者之主張，凡稱佔領地者，必其地已爲充分之兵力所佔據，足以立時當地行使其職權，則佔領廣大區域之事，萬難實現。蓋不但一城一村一車站均須駐有充分之兵力，卽窮鄉僻壤間，三五茅屋，亦必以軍士守之矣。以情理言，凡政府在平時所能行使之威權，亦卽戰時佔領之必要條件。此種條件，究竟如何，係一事實問題，必須就各個事件之性質，分別論之。當合法政府不能行使其職權之際，佔領軍乃得以號令一切實際上已爲該地設立政府，至其用何種方法，取何種方

式，可以不問。例如在某區域之中心，駐有大軍一隊，由是分兵四出巡邏，苟使境內並無敵軍，而巡邏之部隊，復足以維持秩序，則此段區域，可謂已被佔領。又如當大兵進行之際，遇交通器具則沒收之，遇無守禦之村鎮則佔據之，遇要塞則圍攻之，遇居民則解除其武裝，由是所經過各地，皆已實際佔領，惟必須爲之設官治理，並於必要時，能調集相當軍隊以爲之助。此種條件，大都因地而異，在地大人稀之國，佔領軍之人數不必過衆，防守之點，不必過多。例如當英軍之進佔奧倫治自由國及南非共和國也，時去英軍合併之期未久，兩方戰事已入於混戰狀態中，然以五十萬方里之地，所駐英軍，不過二十五萬人耳。當此時也，一切城鎮及交通要道，均已在英軍掌握，小村落之居民，均已集中於收容所，敵軍除擒殺外，均已散作義勇軍，縱有向英軍襲擊者，然附近駐軍，儘足應戰，以上事實，足以證明英軍權力已及各地，惟和平之恢復，則尙在一年以後耳。

佔領以何
時終止

(一八六) 當佔領軍撤退或被逐出之時，卽爲佔領終止之日。例如佔領軍退據礮壘，外受包圍，或於敵軍反攻之先，集中某地，則其所佔領區域，只能以該地爲限。反之，如佔

領軍於解除居民武裝以後爲之設官治理一面仍催軍進剿僅留少數兵士防衛後方。此種情形之下，佔領並不因之終止。

(一八七) 因佔領軍實際行使職權之故——合法之政府，至是已不能行使其職權——對於佔領地之居民暫時取得其治理權。由是其所設施，將來佔領終止後，合法政府均須一一承認。然佔領軍在佔領地所取得者，不過一種治理權，故在交戰中，不得合併，不得建設獨立國，亦不得因政治原因而分割爲兩個行政區域（如德國在世界大戰時之分割比利時是也。）且佔領軍之治理，爲純粹之軍政，與普通之民政，萬不能相提並論。夫佔領既係戰爭目的之一，故其軍隊之安全，作戰之意旨，常超乎一切利益之上，無論在何種情勢之下，必須盡力維持，完全不受當地之憲章法律之拘束。然佔領軍究非合法政府可比，縱令爲保護軍隊安全與實現作戰意旨計，可享有無上之治權，然除暫時之必要外，不得變更法律或更易官吏。反之，佔領軍之職責，在於遵照現行法令，治理佔領區域，維持公共秩序與安寧，尊重家族之榮譽與權利，保護個人之生命財產信仰自由。海牙法規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最爲切要，「合法政府之職權，既經轉入佔領軍之手，則爲佔領軍者，應儘力設法，以維持秩序與安寧，除萬不得已外，並須尊重當地現行之法令。」

佔領軍對
於居民之
權利

(一八八) 佔領軍既得於佔領地行使軍權，當地居民，莫不在其軍法之下，允宜服從命令。按服從之義務，既非根據於國內法，亦非根據於國際法，乃係根據於佔領軍之軍法。然佔領軍對於居民之權利，亦並非毫無限制。蓋以海牙法規第二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各條規定甚明。佔領軍不得強迫居民對其合法政府作戰，亦不得強迫居民以對方之軍情或守備狀況相告，尤不得強其宣誓降順。夫佔領軍之職權，既與主權不同，故居民對之，亦無些微統屬之關係。反之，佔領軍有時得強迫居民宣誓，向之永不取敵對態度，並服從其合法之命令，是之謂「嚴守中立誓」。如有違反誓言者，即從而懲罰之。佔領軍可向居民徵發物品，征取課金，可強其代作車夫獸醫，亦可強其掩埋屍骸，搬運傷兵及擔送食物行李之屬。但其工作以不直接參加作戰爲限（海牙法規第五十二條）。他如道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或爲礮火所毀，或爲行政所必需，或因佔領軍之需要，皆可強其修補，

但須與前條受同樣限制。

然「參加作戰」一語，意義不免歧出。多數學者及陸戰法規之主張，則以此語應包括修補後方之橋樑礮壘在內。然交戰國之慣例，則每以作戰與備戰分作兩事。凡在後方修補橋樑礮壘及從事備戰工作者，皆屬無背於法。按世之欲嚴禁備戰工作者，不乏其例。如俄皇向布魯塞爾會議提出之草案，即含有下列規定：佔領地之居民，不得強之對本國政府作戰，亦不得強之爲足以危害本國之行爲，但會議時將末一語刪去。國際法學院之牛津陸戰法規亦有不得強迫居民參加作戰或助修攻守器具之規定。但海牙保和會並未採用海牙法規所禁止者，亦只限於參加作戰，由是可知欲以備戰並懸爲厲禁之舉，業已失敗。

世界大戰之際，不但在法比境內之德軍，即在加利西亞（Galicja）之俄軍，莫不強迫其居民助修礮壘，或在後方開挖戰壕，準海牙法規第五十二條，實有未合將來如再舉行國際會議，或能將此條加以修正。

雖然，佔領軍不得因強迫居民作工之故，擅將其遷歸本國。當世界大戰時，德軍嘗遷移數十萬法比人民（不分男女），至德境作工，全世界聞者，莫不切齒。

佔領軍得照向例征收一切捐稅（海牙法規第四十八條），但佔領地所有之行政費用，必須照舊支付。

凡有不服從命令或違反禁令者，皆得而懲罰之，但不得因一二人之行爲，而使不負責之全體居民，受罰金或他種之處分（海牙法規第五十條）。不幸而有敵軍以外之人，違法啟釁，致佔領軍向之施行懲戒，而實際上蒙其禍者，乃無辜之良民也。例如因有不知姓名之人，暗襲敵軍，致全村被焚。又海牙法規第五十條並未禁止佔領軍質人辦法，雖其意不過在維持軍事交通起見，然被質者則不免代人受過耳。

關於佔領地居民之待遇問題，敵國人民與中立國人民並無區別。中立國居民因合法戰爭所受之損害，其要求賠償之權，並不能較優於敵人。

佔領期內

（一八九）被佔領地之治權，既爲佔領軍所得，故在佔領期內，可以更動政府官吏，

政府官吏
及市政人員
之地位

及自治人員，但苟其不願留任，亦不得稍加勉強。惟遇軍事上必要時，不在此例。如其留任，則不妨迫其宣誓服從，但不得迫其宣誓降順。不妨禁其以前政府之名義號令人民，但亦不得強其用佔領軍名義。又按海牙法規第四十三條，佔領軍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故如遇原有官吏不肯留職或被免職時，應即指派人員暫時負責。

佔領期內
法院之地
位

(一九〇) 以法院在今日文明國家特殊之地位，不能不將其佔領期內之地位，加以研究。照英美兩國關於海牙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六項之解釋，凡佔領敵地者不得廢止當地人民在法院之權利及起訴權，而第四十三條復規定除萬不得已外，佔領軍必須曾重當地現行之法律，但遇必要時，佔領軍得設立軍事法庭以代普通法院。又或因作戰及維持治安之必要起見，不妨於承認普通法院職權之中，變其法規（如刑法）及訴訟程序。

法院之推事及其他官吏，佔領軍皆得停止其職務，但必須指派人員為之代理。如果原有推事自願留任，則其在本國法律上之獨立地位，必須加以尊重。佔領軍雖不得強法

院用其名義判決，然亦不必定准其用原來政府之名義。試舉德法戰爭中一事爲例。一八七〇年九月，當拿破崙三世已辭職，法國已宣佈改行共和政體之時，在南賽之上訴法院，乃以「奉法國政府及人民命令字樣作書判決」。德國以尙未承認法國共和政府，乃諭令法院改稱「奉佔領亞爾塞斯羅倫斯兩省德軍命令」判決字樣，或改稱「奉法國大皇帝命令」亦無不可以。其時法皇尙未遜位也。法院不願修改「奉法國政府及人民命令」一語，乃爲之停訊。按德人本無強迫法院用「奉德軍命令」云云之權，但對於法院之主張，亦無接受之必要。夫德軍既有採用他種方式之意，法院似亦應接受其調停辦法。伯倫知理嘗曰，欲求免去此種困難，計惟有改用「遵奉法律之名」一語耳。

反之，當德軍佔領比利時之際，並未干涉比國法院以「奉比國國王命令」云云判決之事。至一九一八年，比國法院因有法官被德軍驅逐出境，致相率停訊，德人乃另設法院代之。

第四章 海戰 (Warfare on Sea)

1 海戰概論 (On Sea Warfare in General)

海戰之目
的及手段

(一九一) 海戰之意旨，在於尅敵，此與陸戰相同者也，爲實現此種意旨計，海戰之目標，乃與陸戰異。陸戰之目標，不過欲戰勝敵人與佔領敵地而已，而海戰之目標，則爲戰敗敵國之海軍；消滅敵國之商船；破壞敵國沿岸軍事防禦；截斷敵岸之交通。禁阻運送違禁品及擔負不中立任務，協助陸軍作戰，如掩護陸軍登岸之類；守衛本國海岸，與保護本國商船。交戰國在海戰中所用之手段，則有轟擊或捕獲敵國船舶，以暴力威脅敵國人民，沒收或毀壞敵國之船舶及其貨物，徵用與課金，礮轟敵岸，剪斷海底電線，封鎖，間諜，叛逆，詭計，及捕獲運送違禁品，及擔負不中立任務之船舶之類。

海戰中之
合法與非
法慣例

(一九二) 在攻守之中，所以傷害敵人_之方略，不必定屬合法，陸戰如是，海戰亦莫不如是。至今關於海戰之法例，雖尙未經國際公約規定，如陸戰之有海牙法規然者，然其中特殊之點，如安放海底魚雷，海軍破壞諸問題，則或已經條約規定，或爲國際習慣法所備載。總之，海戰法之與陸戰法，雖不乏相同之點，然其區別甚大，不得不專章討論，此外如封鎖問題，及捕獲載運違禁品或擔負不中立任務船舶問題，雖亦屬海戰方法之一，然皆與中立商務有關，故以之置諸「局外中立」一編，分別研究。

海戰之目
標

(一九三) 陸戰之目標，難以數計，海戰之目標，則不過六種：第一，爲敵國之公私船舶；其次，爲敵國之人民，但於參加戰事及不參加戰事者，略有區別；其次，爲海運中之敵貨；其次，爲敵國海岸線；其次，爲破壞封鎖，或載運違禁品之中立船舶；最後爲擔負不中立任務之中立船舶。

國際法中
關於海上
私產觀念
之發達

(一九四) 當交戰國得盡情破壞敵產之時，一切關於私有敵船敵產之法規，自無從產生。雖有一二定例，如敵船上之中立貨應作敵貨論，中立船之載運敵貨者應作敵船

論之類，然海戰中之慣例，尙每有越軌之弊，直至十四世紀中海事法典成立，（*Consolato del mar*）然後私有敵產敵船之界限始明，不復與中立船貨相混矣。海事法典薈萃地中海沿岸諸國所奉行之慣例，按其規定，似一切私有敵船敵貨，均可沒收，惟船貨之間，如有一者屬於中立商民，卽生一種區別，敵船固可沒收，惟中立貨品則必須交還原主。反之，中立船上所載運之敵貨固可沒收，但其船舶則必須交還原主。此項定例，在十四十五世紀中，屢經條約規定，但各國迄未一致奉行，例如隸屬於漢西亞地克聯盟（*Hanseatic League*）以下諸國，獨立戰爭時期中之荷蘭及西班牙，十六世紀中英吉利及西班牙之戰，皆未採用此例。反之，法國在一五四三年及一五八四年兩次以教令規定，（第一次第四十二條第二次第六十九條，）凡敵船中之中立貨品，及載運敵貨之中立船舶，皆在沒收之列。其後（一六五〇）法國雖嘗一度採用海事法典，但未幾法王路易十四復以教令廢止（一六八一，）重新規定如前例。西班牙於一七一八年規定如法國。荷蘭主張，恰與海事法典相反。其與各國訂約，皆一本於貨隨旗變之原則。由是中立船上之敵貨，可以

邀免，而敵船上之中立貨則否。反之，歷十八十九兩世紀以迄克里米戰役（一八五四）英國皆一循海事法典而行。故其時國際法中並無關於海上私產之規定，且因商船捕獲之事，各國咸認為合法，而宣告封鎖海岸者，又往往無實力以為後盾，直至巴黎宣言（一八五六）發表，然後海上私產，在國際法上始有通則可循。

（一九五）自克里米戰爭以後（一八五六），其事乃急轉直下。各交戰國均宣稱不復頒發捕獲狀，英國宣稱不捕獲中立船中之敵貨，法國宣稱不沒收敵船中之中立貨品。按此次各國態度之變更，初意本只以克里米一役為限，乃戰後議和，竟訂立巴黎宣言，為國際法創一新紀元，其中所含定例，計有四種：（一）捕獲商船辦法，永遠廢止；（二）除違禁品外，敵貨應受中立旗幟之掩護；（三）在敵旗掩護下之中立貨品，除違禁品外，不得沒收；（四）封鎖必須有實效，始生拘束力，換言之，即須以相當之兵力防止船舶進出是也。至今並世諸國，除美利堅等數國外，莫不為巴黎宣言之締約國，故上述之四種定例，雖謂之為習用國際法可也，況未經簽約諸國，尤皆奉行者耶。

收用敵船
敵貨之原
則

雖然，巴黎宣言所列，除違禁品外，敵貨應受中立旗幟之掩護者，自經左列變化，幾已破壞無餘：（一）美國在南北戰爭時，嘗師連續航程法之意，採用連續運輸法。又世界大戰時，各國嘗假設種種推定仇敵目的地之方法，又嘗使中立運商負證明其無仇敵目的地之責，又將違禁品之範圍擴大，實不啻以連續航程法之原則，用諸相對違禁品矣。

（一九六）舊日定例，所謂私有敵船敵貨及在捕獲國船上所發現之敵貨，皆得而沒收之云云，巴黎宣言既未否認，故至今仍屬有效，惟主張廢止者，不乏其人耳。一七八五年之普美友誼條約，規定如遇戰事發生，兩國之商船，應免捕獲（第二十三條）。又一八七一年之義美條約，亦規定如遇戰事發生，兩國商船除有載運違禁品及破壞封鎖等情事外，不得捕獲（第十二條）。先是一八二三年，美國已向英法俄三國提議，廢止沒收私有敵船敵貨之定例。三國中只有俄國允予接受，但仍以各海軍國接受為條件。逮巴黎宣言（一八五六）發表之際，美國又主張敵國商船應免收用之原則，並以各國之接受為美國加入巴黎宣言之條件，不幸因英國堅決反對之故，此舉又告失敗。

義大利於一八六五年修訂海事法典，規定如與他國交戰，敵國商船除有載運違禁品或破壞封鎖等情事外，准免予捕獲，但以他國有互惠條件者爲限（第二百十一條）。普奧之戰（一八六六）兩國明白表示，彼此商船均免捕獲。又德法之戰（一八七〇）德國初宣稱不捕法船，嗣因法國不肯取同一態度，其事遂罷。海牙兩次保和會，美國均主張敵船敵貨應免沒收，迄未得貫徹。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運動廢止捕獲敵人船貨者，不絕於書，苟非英國堅決反對，則在十九世紀末葉，已可成爲事實。英國之輿論，至今仍反對廢止此項定例，蓋以英國地位，全賴海軍維持，此例一廢，必於英國有多少不便也。用消滅敵船方法，以破壞敵人商務，此係海軍強國手中惟一利器。苟不將敵船捕獲，則或改作軍艦，或供運輸軍隊槍彈及糧食之用。且世界大戰以前，世之海軍國大都與其國內商船公司訂約，於造船時預留爲改作軍艦地步。至大戰時，遂爲交戰國之重大臂助矣。

世有以敵產之被沒收，不免使人民無辜受累，似有失於公平之原則者，不知正惟其

商船有全部被毀之虞，然後好戰之國，始不敢輕於一試也。究之英國應否反對此例之廢止，乃政治家事，非法律家事也。

雖然，自十九世紀之末，以迄世界大戰，世之反對廢止舊例者，初非以英國爲限。自歐諸國逐漸擴張海軍，始知此例之重要，昔日之主張廢止者，其呼聲日趨沉寂。縱令英國於一九一二年提議廢止舊例，恐大多數之海軍國，必將起而反對之矣。當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之時，計投票反對廢止舊例者，除英國外，尚有法、俄、日、西、葡、墨、哥倫比亞、巴拿馬等國，而更足令人注意者，則以大戰前中歐出版界之反對廢止舊例者，人數日多是也。

海戰法規
之編纂

(一九一七)總之，各國不久必能協議編纂一種海戰法規，略與海牙之陸戰法規相同。美國首於一九〇〇年公佈其海戰法典，但未幾忽又撤銷(一九〇四)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曾訂立公約多通，將海戰各部分，分別規定，計(一)關於開戰時敵船之身份問題(第六編)；(二)關於商船之改作軍艦問題(第七編)；(三)關於安放自動水底接觸水雷問題(第八編)；(四)關於海軍之礮擊問題(第九編)；(五)關於行使捕獲

權之限制問題（第十一編）

今世界大戰，已成過去，將來私有敵產，是否可免捕獲，海戰法規，究應如何修改，尙未能預測也。

11 擊捕敵船 (Attack & Seizure of Enemy Vessels)

擊捕敵船
之重要

（一九八）陸戰中，以危害敵人爲主，海戰中，以危害敵船爲主。蓋與敵船同時被捕者，尙有所載之客貨，由是船貨可以沒收，船客可以捕獲，因此危害敵人等行爲，在海戰中雖亦同關重要，而較之擊捕敵船，則瞠乎後矣。在海軍力弱之國，其作戰範圍，只以防守海岸爲限，直接擊捕敵船之事，自屬無從發生。

襲擊以何
時爲合法

（一九九）凡在公海中或交戰國之領海內，與敵艦相值者，即可向之襲擊，被擊者亦即可還擊。如遇敵國商船，必須先令停泊，聽候臨檢，苟不服命令者，始得向之襲擊。按敵船本無聽候臨檢之義務，故不妨拒絕臨檢，如被攻擊，亦可採取自衛行動。但在巴黎宣言

締約國間，惟有軍艦，有攻擊敵艦或敵船之權，因商船捕獲之事，業經廢止故也。如有商船向敵艦或敵船攻擊者，其事將同於海盜，船中員役，皆將照戰時罪犯處刑，如陸戰中之戰時罪犯然。商船如被敵艦攻擊，可以還擊，雖敵艦戰敗圖遁，仍可跟踪追捕。

如敵人不守法度，不待施放警號，即施攻擊者，則商船儘可先行攻擊。例如當德人之採用潛艇戰略也（一九一五），往往不待警告，即放魚雷，有時雖發警告，而將船員盡數驅置救生艇中，聽其在海上飄流，危險不堪設想，由是協約國之商船，縱得停船臨檢之信號，儘可向潛艇攻擊。德人之判處布魯塞爾船主佛來亞提（Captain Tryatt）以死刑也（一九一六年七月），蓋謂其撞擊德潛艇U字三十三號之故（一九一五年三月），實無異於以法律殺人。

從岸上砲擊敵船者，必敵船之爲軍艦而後可。敵人商船，不得用此法攻擊，蓋必商船不服軍艦之停船信號，始得向之施行政攻擊也。

擊如何
實行

（二〇〇）在帆船時代，以登船接戰爲惟一之攻擊方法，此與陸戰中之襲擊略同，

今已不復常見。苟仍有此事發生。自屬合法無疑。今日攻擊之法，曰大礮，曰魚雷，如遇良機，亦可用撞擊法。除海牙宣言所禁止之空中攻擊外，亦可從飛機上拋擲炸彈。如被攻擊者向之還擊，則一切攻擊方法皆可施用，即在被攻擊者方面，亦得用各種攻擊方法，以資自衛。

海底接觸
水雷

(二〇一) 浮水雷與電水雷不同，必須特加注意。所謂電水雷者，乃以水雷接觸諸岸上電池之內，其安放地點，大都以領海內爲限。除在其安放之地點外，於中立商務，不至發生何等危險。但浮水雷之安放地點，則公海可，領海亦無不可，且往往飄流至極遠之處，於是國際航業，乃大蒙其損害矣。日俄戰時，兩國於旅順之役，濫放機製水雷（一九〇四），各國報紙，咸引爲大感，蓋以其明明害及中立國之商務也。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將此點提出討論，雖經列強之抗議，卒通過關於安放自動海底接觸水雷之公約，即公約第八編是也。是編內分十三條，到會諸國，連同附有保留案者而論，大多數均已簽字，至批准此約者，計有二十國，但其中數國附有保留條件，凡自動接觸水雷之未加羈絆者（Unanchored）

苟非其構造方法能使其於脫離羈絆一小時後不復爆炸，或業經羈絆之水雷，不能於脫離羈絆後即喪失其危險性者，皆在禁止之列。又凡在敵國港外安放自動接觸水雷，專以截斷往來商輪爲事者，亦在所不許。

凡業加羈絆之自動接觸水雷，必須於其使用時充分小心，務使和平航業，得保安全。爲交戰國者，務須盡力設法使此項水雷經過相當時期後，不再發生危險。一至瞭望不見時，即應以危險區域，通告往來船隻，並用外交手續，通告各國政府。

戰爭終了時，各國所安放水雷，皆須自行取去。

此約內容，不足以保障中立航業之安全，當其起草之際，已無可諱言。故英國全權於簽字之時，提出聲明，凡約中所未禁之事，英國保留其抗議之權。國際法學院在巴黎（一九一〇）及瑪的里（一九一一）兩次會議，通過「海底水雷及魚雷條例」(Règ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e d'Usage des mines sous-marines et Torpilles) 其後在牛津開會（一九一四），又在其海戰法規中規定五條(Manuel de Guerre maritime)。

至世界大戰，而海牙公約之不滿人意，更出預料之外，開戰之第一日，即有德船一艘，因在北海內安放水雷被沉。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英國海軍部宣稱，「德人仍在普通航線上任意安放水雷，此種水雷，雖經過若干時期後，仍有危險性，且其安放地點，並非有一定軍事計畫，不過散值各處，以期偶與英國船艦相觸而已。」英國並未採用同一政策，但至十月二日，乃宣佈劃某地段爲水雷區域。當戰事進行之際，德人又於其他航線上散置水雷，英人因之亦增設水雷區域，荷蘭對之，皆提抗議。

收容之責

(二〇二) 當被攻擊或被還擊之船撤下國旗時，即係表示降順之意，應即停止攻擊，准予收容。倘仍繼續轟擊，致全船同歸於盡，即係顯背國際習慣，非遇必要或施行懲戒時，不宜出此。

捕獲

(二〇三) 捕獲者派軍官一人，士卒數人，登舟佔據敵船，是之謂捕獲。如因故不能

出此，可即命被捕之船下旗隨行。凡捕獲一船，其中貨物，亦同被捕獲，惟中立商貨及船主船員之隨身物件，當於捕獲法院審訊後，發還原主。

在敵港內停泊之敵船，縱是港尙未被佔領，亦可捕獲，但如遇佔領一城鎮，而是城居民所有之船，適在港內停泊者，則照英國慣例，不得捕獲，而美國慣例則可。

捕獲之影響

(二〇四) 捕獲之影響，因所捕獲者爲私產或公產而生區別。私有敵船之被捕者，與陸戰中之佔領敵地，大致相同。被捕之船，連同船上之客貨，實際上已在捕獲者掌握之中，故船上之員役乘客，均須服從捕獲者之命令，其事與被佔領地居民之服從命令者正同。敵船被捕之後，尙不能即喪失其產權，必須待送交捕獲法院判決，然後交戰國之沒收，始能確定。

反之，公有敵船一經捕獲，即可沒收，或將其押入港內，或當場將其擊燬，船上人員，一變而爲俘虜，其中間有一二無足輕重之人，可於經過相當時期後釋放。

公有敵船一經被捕，其所載貨品，可即照敵產沒收，或當場銷毀，如其中偶有中立貨品，是否將與被捕船舶同一命運，至今尙無定說，英國慣例曰是，而美國慣例則曰否。

(二〇五) 敵船之從事於探險者，如始終未參加作戰，則照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以

宗教科學
及慈善船

船之免捕權

前國際成例，本可邀免擊捕。此例在十八世紀中逐漸推行。一七六六年，法國探險家波根維爾 (Bougainville) 攜兩船 (La Boudouse and L'Etoile) 自聖瑪鹿 (St. Malo) 出發，作環遊全球之壯舉，英國政府特以通行證贈之。同年，有柯克者 (Captain Cook) 駕兩舟 (Resolution & Discovery) 自樸萊茅次 (Plymouth) 赴太平洋探險，法政府令各法艦不得擊捕。又一七八五年，法伯爵辣拍羅斯 (Count Laperouse) 駕兩舟 (Astrolabi and Boussole) 出國探險，亦獲邀免擊捕。十九世紀中，此例極多，幾已成爲習慣。如奧艦諾瓦拉 (Novara) 及瑞典軍艦韋喀 (Vega) 之例是也。宗教或慈善船舶，則無此種權利。例如當德法之戰，有貝斯勒傳教會船名巴莫者，爲法艦所捕（一八七一年六月），旋奉法國捕獲法院判決沒收。迨船東提起上訴，法政府執行委員會乃批准釋放，蓋因瑞士人之經營航業者，不得不借用外旗之故，非因法艦之捕獲有誤也。

此種常例，至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時，乃訂入公約之內，而公約第十一編第二十四條更推及宗教科學慈善等船舶。

漁舟及經
營國內貿
易小船之
免捕權

當世界大戰初起時，青島德人徵用德船一艘 (Pallas)，載送婦孺，赴天津暫避，中途爲英艦所捕，旋經香港捕獲，法院判決沒收，謂因其非從事於慈善事業之故，由是何者爲慈善事業，乃發生問題矣。

無論公私船舶，其可邀免則一。

(二〇六) 沿岸漁舟，與深海漁船不同。照十九世紀中之習慣，可以免捕，但以其未攜武器及參加戰事爲限。當十六世紀時，已有一二國互訂條約，規定於戰時不捕漁舟。但在十七及十八世紀中，頗有相反之慣例發生。故司多威爾爵士 (Lord Stowell) 不肯承認在法理上漁舟可以免捕，但爲國際禮貌計，不妨稍予通融耳。英國向來主張，均以漁舟之得免擊捕，乃係人道主義之寬典，可以隨時取銷。英國軍艦苟非奉有海軍部命令，儘可從事擊捕。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而英國態度爲之一變，不但承認漁舟可免擊捕，卽甚至從事沿岸貿易之小舟，亦可邀免。公約第十一編第三條規定如下，凡專在沿岸捕魚之船，及從事當地貿易之小舟，連同船上器械貨物，均在邀免擊捕之列。

沿岸漁舟之免捕權，在世界大戰中一無價值，蓋以德人嘗擊沉英國漁舟，而各交戰國亦嘗扣留漁舟中及兵役年齡之男子故也。

按從事深海捕魚之船，及當地貿易之大船，皆不得邀免擊捕。且沿岸漁舟及從事當地貿易之小船，一經參加作戰，即喪失其免捕權，而公約第十一編第三條復經明白規定，交戰國不得利用此種船舶之特性，保留其外表，而使之作戰。

開戰時往
來於交戰
國港口商
船之免捕

(二〇七) 十九世紀中，每當開戰之時，常有交戰國下令，凡敵船在開戰時正向其海港駛行者，則當其來去之際，不得於途中擊捕。例如克里米之戰，英法嘗下免捕俄船之令。又如德法之戰(一八七〇)，德國嘗下免捕法船之令。又如俄國嘗下免捕土爾其船之令(一八七七)。美國嘗下免捕西班牙船之令(一八九九)。日俄之戰，日俄兩國互下免捕敵船之令(一九〇四)，皆此類也。但國際法中並無強迫交戰國必予寬限之規定，故當本書上次付印時，預料將來戰爭，必再無此種寬典，其理由已在討論公約第六編時備述，茲不再贅。就世界大戰而言，鄙見是否正確，業經證明矣。

(二〇八) 敵船因遇風浪入港暫避，得免捕獲者，不乏其例。例如當英西之交戰也，(一七四六) 英艦愛理沙白因避風駛入哈瓦納港 (Havana)，不但未遭捕獲，而當地官廳反助之修理，給以通行證，俾得駛往伯廟塔羣島 (Bermudas)。又例如當普法之戰 (一七九九)，普船地亞邦 (Diana) 因避風駛入登可克港 (Dunkirk)，當被捕獲，但其後法捕獲法院卒判令歸還原主。凡此數例，尚不足以弇一國際通例，使避難入港敵船，獲一免捕根據，將來此種通例，更難發生，而於敵國軍艦及商船之易改爲軍艦者，尤屬不能邀免。

商船及俘
船之免捕

(二〇九) 依據海牙公約 (即日內瓦公約應用諸海戰者) 之規定，病船不可侵犯，故擊捕均在所不許，關於運送俘虜船之免捕問題，容後再行討論。

郵船及郵
包之免捕

(二一〇) 敵人郵船之免捕權，國際法中尚無通則可循。世界大戰時，亦並無准予免捕之事，但各國常以條約准免捕獲，例如英法郵政協定第九條 (一八九〇年八月三十日)，英荷郵政協定第七條 (一八四三年十月十四日)，均規定凡往來於締約國間

之郵船，開戰後仍可照常行駛，不加留難，至任何一方下令停止時爲止。

關於郵船之免捕問題，雖尙無通則可循，而郵包之不可侵犯，則早已見諸海牙公約。按公約第十一編第一條，規定中立國或敵國之郵件，無論其性質爲公爲私，在中立船或在敵船上發現，皆不得侵犯。倘將船舶扣留，其所載郵件，仍須照常遞寄，但有一種例外即凡往來被封鎖港之郵件不能同享此種權利是也。

世界大戰之際，中歐諸國，嘗利用郵政以散佈宣傳文字，運送違禁品，寄遞債券至外國以維信用，傳遞消息，或在中立工廠內組織放火及怠工機關。上述諸法，施用既廣，協約國乃不得不將運往某某數國之郵包，或駛入英港中立船上之郵包啓視檢查。中立國據以抗議，但郵包在海上之免捕權，並未包括在領海內可免檢查之意。

依據海牙公約之規定，郵件得免捕獲者，乃信札而非包裹，不可不知。

三 敵船之徵用及破壞 (Appropriation & Destruction of Enemy

Merchantmen)

(二一一) 凡私有敵船之被捕者，必須得捕獲法院之認可，非俟經過法院裁判，不得收用。考捕獲法院之緣起，可遠溯至中古時代之末。自羅馬帝國瓦解以後，海上已完全成一無法混亂之局，北海及波羅的海中，布滿丹尼斯海盜，而在地中海內，則希臘及薩卡森之海盜，復出沒無常，於是商船乃互組艦隊，爲聯防自衛之計。公推一人爲之長，號稱曰司令。復不時派艦隊出海，肅清海盜，盜船及其貨物一經捕獲，卽交由司令均分。十三世紀中，歐洲各海軍國，自行設法維持海上秩序。久之，武裝船舶，皆須向海軍國政府領用捕獲狀。如有捕獲，亦須受其節制。由是海軍國乃相率而設立海軍部，管理武裝船舶，及其捕獲事項，遇事審核其行爲是否合法，被捕船貨屬何國籍。逮近代國際法發生之時，遂公認各海軍國之海軍部應於戰時設立法院，以決定捕獲之是否合法，此卽所謂捕獲法院也。此制相沿至今。凡屬海軍國，莫不設立永久或臨時捕獲法院。按此制實爲中立國利益而設，蓋交戰國欲藉之以抵抗中立國之損害賠償要求者也。凡商船之被捕者，無論其是否完全爲敵人所有，必須送交捕獲法院，聽候裁決。捕獲法院者，乃一國內之法院，非國際之法

庭也。故其所執行者，爲本國之法律習慣。然各國之制定捕獲法規，要以不背於國際法爲度，故有不定單行法規，而逕令其法院援用國際法者。大凡無特別法之國，其捕獲法院例須適用國際法。捕獲法院可設立於交戰國境內，或其同盟國境內，但不得在中立國之境內耳。如中立國允許他國在其境內設立捕獲法院，在今日應作爲破壞中立論。

按普通之捕獲法院，均爲各國所自設，獨第二次海牙公約第十二編曾規定設立國際捕獲法院，以爲捕獲案之上訴機關，但此約迄未獲批准，故世界大戰時，並無國際捕獲法院也。

押運被
捕船
起捕
候訊
獲法
院

(二一二) 船舶一經被捕，即須押運至設有捕獲法院之港候訊。照例由捕獲者派員役登舟，代司駕駛之職，或要求船主及船員予以協助，倘經拒絕，不得勉強。捕獲者不必定與是船同來，但如遇不能派人押運時，可令被捕船舶下旗隨行。如是，則捕獲者必須與之同來。被捕船舶應押運至何處，不在國際法範圍以內，國際法所規定者，不過謂應立即押送至設有捕獲法院之地方，非遇危難或必要時，不得展緩而已。被捕船舶之遇風阻浪

者，或破敗不堪航行者，皆得以中立國之特許，駛入附近之中立港內。捕獲者與被捕船舶，皆得享受治外法權之待遇，一旦到可以開行之時，應即迅將被捕船舶，押送至設有捕獲法院之港，除實有不能押送之情事外，不得爲爲缺席裁判。

船上所有員役及全部貨物，在抵港受審以前，均應留置原船。如某種物品因有特殊情形不能運往者，可即將其銷燬，或在附近港內轉賣，轉賣價銀數目，應呈報捕獲法院。照巴黎宣言之規定，中立貨品，雖必須歸還原主，然此例亦可適用。

(二一三) 以捕獲法院之裁決，而捕獲品之產權，乃轉移於捕獲者國家之手，由是所有船貨，皆可毀棄。反之，被捕船舶苟非經捕獲法院裁決，不得沒收，故被捕之船貨，例不得當場毀棄，必須押送至法院受審。此點例外甚多，惜尙無定說。於是有人謂非遇絕對必要時，不得毀棄，亦有人謂爲便利起見，不妨隨時毀棄。例如當英美之交戰也（一八一—二），美政府分令所屬各艦，凡有捕獲，除極珍貴品外，務須立即毀棄，蓋以每一軍艦，無論如何得手，只能押運少數被捕船舶，苟使隨捕隨毀，則可繼續追捕，以減少敵船數量。美國南北

戰爭時，南方邦聯政府凡有捕獲，無不毀棄，蓋因無海港可供押送故也。日俄之戰，俄艦擊毀被捕日船二十一艘。照英國慣例，毀棄被捕敵船之事，以下列兩例爲限：（一）船身破敗不堪不能押送至任何海港候審者；（二）無人可司押送之任者。國際法學院草擬之海戰法規（第一〇四條）嘗提議一種辦法，即除有特殊之情形外，被捕敵船，概不得毀棄。所謂特殊之情形者，蓋指爲捕獲艦本身之安全計，爲作戰之勝利計，所不得不採之必要行動也。總之，凡遇有毀棄敵船之事，必須先將船上員役文書及貨物運出，並宜於事後移送至候審海港內，俾得證明其捕獲及毀棄手續，均屬合法。

假令毀棄敵船之舉，果屬合法（此爲例外之事），則船上中立貨品之賠償問題，頗有注意之價值。苟使毀棄敵船之舉，不背於法，而當時實無法將貨品移出，自無賠償可言。試舉德法戰時一事爲證。一八七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法艦德賽（*Desaix*）捕獲德船兩艘，遂即將其轟沉，因無人可司押送之任故也。中立貨品之物主，因之要求賠償，但法政府不允所請，謂法艦之舉動，實係完全合法云云。一九一五年，漢堡捕獲法院（*Hamburg*）之

潛艇擊燬
被補船

判決，與此相同。格里察（Giltra）者，乃一英國商船，爲德艦所捕，旋即將其擊沉，因不能押送至德港故也。因之而物主（挪威商人）乃向德政府索取賠償，德人拒之，謂擊沉之舉，本屬合法云云。

（二一四）因使用潛艇之故，而捕獲品之毀棄問題，乃更趨嚴重。夫潛艇之有臨檢及捕獲權，本屬毫無疑義，但潛艇決無人可派供押送之役，而潛艇以內，尤無餘室可供收容被補船上員役之用。因此之故，一般人均主張潛艇萬不可擊沉，被補船舶，惟中歐諸國，在世界大戰時之慣例，則與此適相反。在德國尙未下令放魚雷轟擊英國附近區域內一切商船之前，德潛艇已擊燬英船多艘，每次所予船員下船逃生時間，僅十分鐘，雖此輩船員大都爲往來船舶救起，或設法逃至岸上，尙無喪失生命之事，然衝犯危難，在所難免。自一九一五年二月以後，德潛艇不分中立或敵船，遇船即擊，損失生命，爲數極多，而最爲駭人聽聞者，莫如露西坦尼亞一案，露西坦尼亞者，係一航行大洋巨艦，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在愛爾蘭附近，爲德潛艇擊沉，計男女婦孺殉難者，不下一千一百人。按此類慘案甚

多，露西坦尼亞特其一端而已。

捕獲品之
價贖

(二一五) 被捕船舶例須送往捕獲法院審判，但國際法並不禁止價贖之舉。或直接被捕獲以後，或待至送交法院以後，均無不可，惟必須在判決以前耳。按價贖之舉，起於十六世紀，至今各國法律，常有禁止之條。例如英國之海戰捕獲條例第四十五節禁止價贖，但經政府指令照准者，不在此限。價贖辦法一經接受，即由捕獲者與被捕船主訂立價贖契約，船主出贖票，載明贖款數目，以一紙交船主收執，用代通行證，免再被他艦捕獲，但必須遵行贖票中所載航線。為保證贖款起見，可扣留其職員一人為質，其他員役，均應釋放。蓋所納贖款，不但包括交還被捕船舶，並且包括省釋全部員役也。贖款一日未付，質人一日不能釋放，如贖款不肯如期照付，捕獲者能否根據贖票起訴，應視各國之法律而定。假令捕獲者復為他艦所捕，則其所扣留之人質，應即釋放，所存贖票，亦即失效，不必再支付矣。

捕獲品之

(二一六) 被捕船舶之喪失，蓋指(一)捕獲者有意放棄，(二)以本船員役之力逃

喪失—再捕獲

脫，(三)再被捕。被捕船舶之所有權，照國際法一經捕獲法院承認，即歸捕獲者之所有，因被捕船舶之喪失而消滅。被捕船舶一經逃脫，其原有產權即行回復。此為各國法律所公認之事，但如業被放棄之船舶，其員役已被押登捕獲艦上，忽為一中立船所得，或其本國船所得，則其原來之產權，是否因放棄而回復，乃國內法事，非國際法所得而過問也。

再捕獲之事，亦與逃脫不同，其原來產權是否回復，亦賴國內法為之決定。國際法所規定者，不過謂一經再捕獲，則其產權悉歸再捕獲艦所屬之國家而已。各國法律所以解決此問題者，其道不一。例如英國海事捕獲條例第四節（一八六四）規定，凡經再捕獲之船，除業經捕獲者用作兵船以外，皆可交還原主，但須繳納救助費八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悉聽捕獲法院之裁決，不問再捕獲之舉，係發生於敵人法院判決前後也。他國之交還再捕獲船隻者，大都以在捕獲後二十四小時內，或該船尚未經押入敵港之內，或雖經押入敵港，而尚未經敵人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時為限。

被捕船舶
之命運

（二一七）被捕敵船與被捕敵貨，自經被捕及法院沒收以後，即歸捕獲艦所屬之

國所有，但依照巴黎宣言之規定，敵船上之中立貨品，除違禁品外，不得沒收。雖然，敵船上之貨物，苟非有中立物主出而主張，皆假定其為敵貨，且亦只有中立商品，可以邀免，非泛指一切中立物品也。復次，以敵船或敵貨作抵押品之中立債權人，不得於船貨之賣價中，要求賠償。

被捕船舶一經判決沒收，即歸國法處分，非國際法所得而過問也。交戰國可將捕獲品賞給捕獲者，或留供自用，或於轉賣後將賣價為捕獲者均分，或將賣價分給海軍將士均無不可。例如英國海事捕獲基金條例（一九一八年）規定，凡捕獲品之賣價，均歸入基金，以便分賞海軍將士，如有中立人民出價購買，則縱遇原主所屬國之海軍，亦不得加以擊捕。假令是船為一敵人購去，則將來於捕獲之後，可以交還原主。

（二一八）中立商民之船舶而懸掛敵旗者，可以捕獲沒收，以其具有敵性故也。凡非濱海之國，皆無海軍旗，平時不得借用他國國旗，一至戰時，即不免有被捕之虞。

中立船舶
之懸掛敵
國旗者

懸掛中立
旗船舶之

（二一九）懸掛中立國旗之船舶，可以因其具有敵性之故，捕獲沒收，其理由詳見

具有敵性者

貨物在運輸中賣與中立國人者

本書第八十九及第九十一節。

(二二〇) 運交敵人之貨物，而在運輸中賣給中立國人者，今尙無通例可循，各國所取之態度，已詳見本書第九十二節。

四 傷害敵國之人民 (Violence against Enemy Persons)

傷害戰鬪員

(二二一) 關於海戰中戰鬪員之殺傷，及所以殺傷之方法，國際法中有習慣在。即戰鬪員之可以殺傷者，以其有戰鬪之能力與意志，或拒捕之事實爲限是也。因受傷或患病而喪失戰鬪力者，情願繳械投降者，及並未拒捕者，除因必要或懲戒外，均宜加以收容。施放毒藥及一切可以發生無謂痛苦之槍彈等物，均在禁止之列。用奸計殺傷者亦然。聖彼得堡宣言及海牙宣言禁止使用達姆達姆彈，又海牙宣言關於由飛機拋擲炸彈及施放毒氣之規定，對於海戰，一例適用。

一切戰鬪員及被捕船舶之員役，皆可俘獲。依照海牙公約第九編第五條及第七條

之規定，被捕商船中之水手，如係中立國人民，不得俘獲，但船主船員及水手之有敵國屬藉者，皆可俘獲。又中立國商民之爲船主或船員者，苟不肯憑誓乞釋，亦可俘獲。世界大戰時，此約尙未批准，故不能發生效力。因之商船水手之有敵國屬籍者，均被俘獲。此輩一經登岸，即應受海牙法規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保護，但當其留居船中之時，則國際習慣法所謂俘虜應予寬待不可視同罪犯云云，必須遵守。又海牙公約（即適用日內瓦公約原則者）特爲遇難及傷病人等明訂辦法，如失陷敵手，應享俘虜待遇。

傷害海軍
中之非戰
鬪員

（二二二）交戰國之海軍中，有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之別，與陸軍初無二致。所謂非戰鬪員者，例如火夫，外科醫生，牧師，病院職員之類，皆不參預戰事，故亦不得直接傷害，但間接危險，仍所不免。除宗教醫藥團體，及病院中職員，照公約第十編第十條之規定不得侵犯外，其他仍可俘獲。

傷害海軍
以外之敵
人

（二二三）在被攻擊或被捕獲船上之普通人民，苟並未參預戰事，即不得直接殺傷，惟間接之傷害，仍所不免。如果確係普通人民，則除有特殊之情形外，不得俘獲，與被佔

領區域內人民之待遇正同，但在其留居船上之時期內，應服從捕獲者之命令，一切必要之約束，皆屬合法，如有犯者，即可照章懲辦，如係敵國重要官員，亦可俘獲。

五 受傷者及遇難者之待遇 (Treatment of wounded and shipwrecked)

(二二四) 日內瓦公約批准後未幾，各國即認為有推及海戰之必要，而在一八六八年未批准之附加條款中，有九條即用意在此，但直至第一次海牙保和會開會（一八九九）始克訂立公約一編，分作十四款，至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時，乃以公約第十編代之，即所謂海戰適用日內瓦原則之公約是也。其中計分作二十八條云。當時與會諸國除尼瓜拉圭一國外，大都簽字，惟間附有保留案耳。尼瓜拉圭未幾即又加入，而連同附有保留案者在內，各國大都均已批准。約中所規定者，計有關於傷病遇難及身死人等之待遇，病船，病艙之特殊顏色及標識，中立船上收容之交戰國傷病及遇難人等，被捕船舶中之宗教醫藥及病房職員，公約之執行及防止冒濫之方法。

受傷者患
病者遇難
者

(二二五) 海陸軍兵士及其他正式附屬於海陸軍之人員，不問其是何國籍，如當其上船時係患病或受傷者，必須妥為照料(第十一條)。敵人之遇難或傷病者，一經陷入交戰國之手，即屬俘虜，或留居船上，或送之至本國口岸，或送之至中立國口岸，或送之至敵國口岸，均由捕獲者決定。如係送往本國口岸，必不可再預戰事(第十四條)。如經當地官廳准許，得於中立口岸登陸，必須加以監視，使其不得再參預戰事(第十五條)。每次交戰以後，兩軍必須盡力搜索遇難及傷病人等，加以保護(第十六條)，並須將所獲傷病敵人，開列姓名，送交敵軍。此外關於拘留移送收入病院及死亡等事項，均須一一通知。又在被捕船上查得之個人隨身物件，珍飾品，及信札等，亦須送達敵軍，轉發有關係人等收執(第十七條)。

死屍之待
遇

(二二六) 在每次交綏之後，兩軍必須就軍事之所許，設法保護死屍，俾免搶劫損傷。且無論土葬水葬或火葬，總須事先詳加檢驗，以決其生命確已死亡(第十六條)。在死屍上所查得之軍用符號，必須送還敵軍，此外如個人隨身物件，珍飾品，及信札等，凡為

病院中死亡敵兵所遺留者，亦須逐一送還，以便轉發有關係人等收執（第十七條。）

（二二七）病船計有三種：一曰軍用病船；二曰交戰國人民或慈善團所備病船；三曰中立國人民或救濟團體所備病船。

（一）軍用病船者，乃國家所建造，專供傷病及遇難者所用之船也。其船名必須於開戰前或交戰中通告各交戰國。此項病船，應受各交戰國之尊重，不得捕獲，如停泊於中立國口岸與軍艦有同等地位。

（二）病船之全部份或一部份，為交戰國人民或正式救濟團體所設備者，應加尊重（第二條。）苟經其本國政府發給憑照，復經在開戰時，交戰中，或使用前，以船名通告各交戰國者，不得捕獲。

（三）病船之全部份或一部份，為中立國人民或正式救濟團體所設備者，苟經交由某交戰國管理，並於事先得本國政府承認，交戰國委任，及以船名通告各交戰國查照者，應予一體尊重，並免捕獲。

各病船對於兩軍傷病或遇難軍士，應一體救護（第四條）。兩方政府，不得以病船供軍用。病船船主不得妨礙兩軍作戰。戰時及戰後之行動，應由船主自負其責。兩軍有管理及訪問病船之權，或拒絕其協助，或命其開離某處，或令其遵某一路線開行，或派一軍官押駐船上，如遇必要時，或將其暫時扣留。

如病船之行動有害及敵方之時，則其所享權利，應即停止（第八條），但職員之武裝以維秩序，或裝設無線電以通消息，不在此限。雖然，兩軍軍艦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英國對此條提有解釋之保留案）得要求病船將所載傷病及遇難人等交出。

所可惜者，事實上以病船濫供軍用之事，不乏其例。如當日俄之戰（一九〇五），有俄病船沃雷（*Volga*）者，為日艦所捕，旋奉日捕獲法院判決沒收，即因其代俄艦隊服役，有供軍用之嫌故也。又如英國之沒收德船奧菲利亞（*Ophelia*）（一九一五），即係因其同時代敵軍施放信號故也。

世界大戰時，德國宣言，凡在某處公海內與病船相值，必迎頭痛擊，不暇臨檢云云，較

之以病船濫供軍用，尤爲卑劣。一九一七年一月，德國於斥責英法兩國濫用病船運輸軍隊軍火之餘，（英法一致否認）宣稱自即日起，「不復聽令敵軍病船在英吉利海峽或北海內航行」，是年三月，德國復斥責協約國以濫用病船，並謂在地中海指定區域內，如遇病船，「應視作敵船施行轟擊」云云。在此項宣言發表以前，德潛艇已屢向病船轟擊，自此以後，更復肆無忌憚，不暇警告或臨檢，致損失生命極多，例如下列各船，皆此新政策之犧牲品也。（船名略譯者註）

中立港內
之病船

（二二八）各國爲決定中立港內病船之地位起見，曾於一九〇四年在海牙召集會議，是年十二月，訂定公約一通，（英國不在其內）規定凡病船之能遵守海牙公約者，應免邀納國定捐稅，但港內現行法令，關於檢查等事項，仍須遵守。

病船

（二二九）依據海牙公約第十編第七條之規定，凡在兵船上作戰者，必須尊重病船。病船及其材料，受戰時法之保護，苟爲傷病者所需，即不得移作別用。遇必要時，應將傷病人等移至安全地帶，始得挪用。病船如經用作害敵之具，其所受保護，應即取消（第八

條，)但執事人等武裝以保護傷病人等，不在此例。

病船之標
識及番號

(二三〇)凡軍用病船，均須漆作白色，其外平畫綠線一道，約闊一公尺有半。其他病船，亦須漆作白色，但外畫之線，應作紅色耳。病船附裝小艇，亦宜漆作白色，外並應懸掛本國國旗，及白地紅十字旗(日內瓦公約所規定者)。如本係中立國船，則必須在中桅上添懸其所服務之交戰國國旗。病船之特別標識，無論何時，不得移作別用。病船為避免夜行干涉起見，可於取得其所服務交戰國認可後，設法使其漆色特別明顯。

中立船之
救濟傷病
及遇難人
等者

(二三一)中立國軍艦之協助傷病及遇難人等者，與民船之擔任是項工作者不同。

(一)凡軍艦所救起之傷病及遇難人等，必須防其再行參戰(第十三條)但不得以之交與敵人，應留待戰後釋放。

(二)中立商船遊艇小舟之屬，如自動救濟傷病及遇難人等，或因交戰國請求而擔任是項工作者，必須特加保護(第九條)不得因其載有是項人等而施捕獲，但如有

破壞中立舉動，自難邀免。又交戰國雙方之軍艦，皆可要求其將傷病及遇難人等交出（第十二條）。

宗教醫藥
及看護人
員

（二二二）被捕船上之宗教醫藥及看護人員，均不得侵犯，遇必要時，應聽其服務如故，不得俘繫（公約第五編）。如果聽其照舊服務，則必須照本國海軍例，予以相當之報酬，其離職也，必須取得司令官之允許，並可攜其外科用具同去（第十條）。

適用公約
第十編并
防止冒濫
之弊

（二三三）如交戰國雙方均屬本約締約國，公約第十編方能生效。如遇兩國之海陸軍互相交戰，則此約只能適用於船上之軍隊（第二十二條）。締約國互約禁阻其人民虐待傷病人等，並處罰濫用病船標識等人，如其刑法尚無規定，應即制定新法云云。

六 間諜叛逆輒略 (Espion age, Treason, Ruses)

間諜叛逆

（二三四）海戰中間諜與叛逆之事，不如在陸戰中之多，然其可用則一。夫海牙法規只以陸戰爲限，故海戰中之間諜，法律上並無援第三十條交付軍法審判之必要，惟仍

以交付審判爲妙耳。

韜略

(一三五) 海戰中之韜略，其限制與陸戰相同，但不得用奸謀耳。關於冒掛他國旗幟之事，學者大都主張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軍艦可以冒掛中立國或敵國旗幟：(一) 當其追逐敵船之時；(二) 當其意圖逃逸之時；(三) 當其誘敵來戰之時。但在開火以前必須張掛本國旗幟。海列克舉下列兩事爲證。一七八三年，有法艦西壁者 (Syllie) 載砲三十八門，爲誘英艦胡薩 (Hussar) 來戰，冒掛英國旗幟，佯作遇難被捕船隻，逮英艦胡薩來援，乃未及改懸法旗，卽行開砲，但卒爲英艦所擒，於是胡薩艦長當衆擊碎西壁艦長佩刀，斥其施用奸謀，但事後西壁艦長竟爲法政府判決無罪。又一八一三年，有紐約商民二人，設法轟沉英艦辣米利斯 (Romiles)，其法係用船一艘，滿載麵粉，內藏火藥，而另伏槍機，準時開發，於是駛近英艦，僞作就擒，英艦見狀，乃派兵士十三人，軍官一人，登船解纜，船中水手，先期逃逸，未幾機發船崩，英軍官及兵士十三人殉焉。

國際法學者佛代耳 (Vattel) 述奸謀一事如下：一七五五年，時當英法之戰，有英艦

一艘於卡來 (Callaria) 口外揚旗呼救，逮法船馳往援救，遂爲所擒。佛代耳自稱不知是否果有此事，然其屬奸謀，於法不許，則毫無疑義。

反之，下述一事，發生於世界大戰中，則完全合法之韜略。一九一四年十月抄，德艦安姆登者 (Emden)，冒掛日本旗，復添裝烟囪一具，(共四具) 偷過庇能 (Penang) 守艦之傍，不答信號，直向俄艦前姆修 (Zhemshug) 飛駛，逮行近俄艦，乃忽張德旗，放魚雷擊沉之。

七 征發課金轟擊 (Requisition, Contributions Bombardment.)

向沿岸
城市
征發
課金

(一三六) 據余聞見所及，歐洲尙無向敵國沿岸都市，征發或課金之事。關於此事之合法與否，法國海軍大將歐柏於一八八二年嘗發表一文，登諸兩世界雜誌，大旨謂海軍之責，係在向敵岸有防禦或無防禦之軍事商業都市轟擊，最小限度，亦係迫其供征發及課金之役。當英國於一八八八年及一八八九年兩次海軍大演習之際，曾向沿岸都市

假想課金，因之國際法學者霍耳（Hall）乃詳加研究，海戰中之征發課金，究在何種情形之下始為合法。其文首述陸戰中征發及課金之事，繼謂在海戰中事亦可行，惟應有軍士一隊登陸實行估據是地，至事迄為止，不能僅憑一紙文告，以轟擊相恫嚇，限交物品現款也。夫霍耳之主張，自屬正當，惟各海軍國之態度如何，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以前，實屬不甚明瞭。保和會公約第九編中，有兩條（第三條及第四條）即專指征發及課金之事。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無防禦之口岸，都市村落住屋，及其他建築物，海軍皆可轟擊，但以當地官廳曾經於奉到正式要求之後拒絕供給其立刻必需之用品為限。征發之物品，必須與當地之物產為比例。惟海軍司令可以提出征發要求。征發之物品，必須以現金給付，如因一時現金不足，亦必須出給收據。

公約第九編雖未直接禁止課金，然第四條則嚴禁因不繳課金而破壞無守衛地方之舉。將來海戰中課金之事，恐不至再發生矣。

(二三七)敵國沿岸有防禦之都市，海軍或獨力轟擊，或與圍攻陸軍聯合轟擊，均無不可。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一九〇七）以前，沿岸無防禦地方是否可以轟擊，尙無定說。國際法學院曾於劍橋大會（一八九五）指派委員，研究此事，旋即根據報告，作成建議案，大旨以轟擊之事，陸戰及海戰法規，並無二致。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並未解決此事，不過謂宜留待下次會議討論而已。第二次保和會，在公約第九編中，對於各種問題，均有明細規定。

(一)無防禦之口岸都市村落住宅及其他建築物，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不得轟擊（第一條）爲解釋「無防禦」一語計，第一條明白規定，「不能專因某地在港外安有海底接觸水雷，遽施轟擊」但英法德日對此條均提有保留意見，蓋認此等地段爲「有防禦」地故也。

(二)無防禦之地方，固可邀免，但其中之軍事工程，海陸軍兵站，彈藥庫，可供軍用之機器廠，及在港內之軍艦，皆可轟擊。不幸而波及附近無防禦之地方居民，轟擊者不能

負責。照例在轟擊之先，必須警告當地官廳。俾其自行撤毀，除非軍情緊急，萬難遲延，不可不預先警告。然爲司令者，仍須儘力設法，總期無防禦地方，受害愈小愈妙（第二條）。

（三）無防禦之地方，如有拒絕征發情事，可卽向之轟擊。

（四）當轟擊之際，凡宗教文藝科學及慈善事業所用房屋，歷史紀念品，病院及傷病收容所（以其時未供軍用者爲限）均須儘力設法避免。爲使轟擊者知所趨避起見，宜於屋頂上安置長方形硬板一方，中分作兩個三角形，上者塗黑色，下者塗白色（第五條）。轟擊之海軍司令，必須設法警告當地官廳，惟軍情緊急不及警告者，不在此限（第六條）。

（五）城破之後，不得縱兵擄掠（第七條）。

義士之戰，爲此項條例受試驗之始。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義艦隊司令法辣維理大將（Admiral Farraville）於破曉時突向停泊於白魯港（Beirut）內之土礮船及一魚雷艇進襲，迫其於上午九時前降服，並同時以要求照會當地官廳及各國領事。至九

時，又發信號迫土艦降服，土艦不應，乃向之開礮，雖土艦應戰甚力，然卒被轟沉，流彈四出，傷害人民及房屋甚多。土國政府抗議，謂此舉有違公約第九編，然使法辣維理大將之報告屬實，則土國之抗議，並無根據。

世界大戰之際，海牙公約在嚴格法律上，並無拘束力，以參戰諸國初不以海牙締約國為限故也。雖然，德船之轟擊斯加白樓（Scarborough），哈得浦（Hartelpool），懷白（Whitby），懷提哈文（Whithoven）等英國沿岸都市，未免膜視公約之精神，苟非以恫嚇敵境平民為作戰目的，則此等舉動，直無目的可言。

八 侵犯海底電線（Interference with submarine Telegraphic Cables.）

干涉尚無
定例

（二三八）國際保護海底電線協約（一八八四）第十五條，明白規定，交戰國保留有自由行動之權，然交戰國究能侵犯海底電線至如何程度，其事殊未解決。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於海牙法規第五十四條中加入一款，凡連接被佔領敵境及中立國境之海底

電線，不得沒收或破壞。如佔領軍萬不得已必須沒收或破壞時，則應於媾和之後，立即修復，並酌賠損失，此外並無其他可以沒收或破壞之規定。

世界大戰之際，交戰國斬斷直通敵國海底電線及移作他用之事，不乏其例。至巴黎議和之時，而此項舉動之是否合法，及敵國或敵國公司所有之海底電線，是否可與海上敵產同加捕獲等問題，逐一發生。德國以和約之故，放棄其國家及人民對於海底電線一切之權利，惟屬諸私人之線，應照價從賠款項下劃出。但此條及他約所載各條，尙不能認作解決懸案之法律根據。

第五章 空戰 (Air Warfare)

世界大戰
前之法例

(二三九) 當第一次海牙保和會之集會也，(一八九九) 飛機破壞之功能，已漸爲世人所注意。考前此諸戰，用汽球偵察之事，間亦有之，然翱翔空際之飛船，可供作戰利器之用者，當以此時爲始。保和會在此種空氣之中，決議在五年以內，禁止從汽機上拋擲炸彈，實一簡易而不澈底之解決方法也。自第一次保和會至第二次保和會，數年之中，飛機之發明，一日千里，而列強之態度，亦遂爲之一變。故當第二次保和會將拋擲炸彈之禁令，延長至第三次保和會集會之時，列強大都拒絕簽字。惟海牙法規第二十五條，原有不得轟擊無防禦城市村落房宅之文，至是乃增「無論用何種方法」一語，蓋指用飛機轟擊而言也。其後國際法學院在麥杜薩 (Madusa) 集會 (一九一一) 復以用飛機作戰之法律問題提出討論，卒乃規定原則，凡用飛機作戰者，其危害無辜平民之程度，應不得

超過陸戰或海戰。夫學院之討論，本不能視作法律，故當世界大戰開始時，所有關於空戰之法則，不過保和會一宣言，及海牙法規第二十五條一條文而已。卽以此二者而論，保和會之宣言，因德法等國尚未簽字之故，自無拘束其他交戰國之理，而第二十五條之拘束力如何，亦尙無定說。縱使第二十五條可認爲有拘束力，然何者可稱爲「無防禦之地方」，亦難於決定。實則空戰之可能性，及其發展之程序，自經此次大戰，始行發現，故開戰時之國際法，以之應付新問題，自嫌不足也。

大戰中之
慣例

(二四〇)各國在世界大戰中，無不使用飛機，其工作計有多種。戰場上之陸軍，大海中之艦隊，皆藉飛機爲其耳目。敵軍之行列，守衛，及後備之所在，艦隊及潛艇之航程，皆特飛機爲之偵察。遇海戰時，則向敵艦拋擲炸彈。遇陸戰時，則向子彈庫，營房，給養庫，後備兵，等處拋擲炸彈。然飛機足以引起爭議之舉動，尙不在此。自德人始向遠離戰地之城市拋擲炸彈，其敵國乃紛紛效尤，以示報復。其目的初在破壞敵人之軍事工程，繼乃專爲威嚇平民矣。世之反對此舉者，謂飛機不能描準，炸彈所落之處，每在人烟密集之區，而其中

壯丁，則大半被征調去矣。故在世界大戰時，平民受創者甚多，而軍事工程之蒙其害者，則反甚少。按轟擊平民之舉，所以爲法律所不許者，蓋以平民之未參加作戰者，例不得傷害故也。

今日空戰
之地位

(二四一) 今日通行之國際法，尙不足以供節制空戰之用。不但未於海陸戰場以外，指定某種區域可供飛機之轟炸，卽如關於海陸軍戰場內之轟炸，對於海上商船之轟炸，對於被捕船舶之破壞，由對於宣言之散佈，以及中立國對於飛機在海中遇難時所負救護之責等事，均有疑義甚多。

雖然，聖彼得堡宣言（一八六八）所定之原則，第一次海牙保和會所通過關於施放爆裂彈及毒氣之宣言兩章，及海牙法規關於陸戰之規定，均於飛機之施用暴力者，可以適用。

第六章 交戰國間之和平關係 (Non-hostile Relations of

Belligerents)

一 交戰國間和平關係概論 (On Non-hostile Relations in general

Between Belligerents)

和平關係
必須相見
以誠

(二四二) 雙方一經開戰，和平關係，例當斷絕，然或以情勢之需要，或以便利與人道等原因，每致發生和平關係。此種關係一經發生，必須以相見以誠，此國際法上之公例也。考此例 (Fides estiam hosti Servanda) 之作，尙遠在古代無國際法之時。初僅爲宗教與道德信條。降及近代，戰爭已不復如昔日之漫無法紀，節制及改善之處，不一而足，故交戰國間如果發生和平關係，當然應受法律之保護。由是昔之宗教與道德信條，乃一變

而有法律之效力矣。

(二四三) 夫國交等和平關係，極因開戰而斷絕，則和平關係之發生，苟非因國際法中有特殊規定，則必因關係兩國間訂有特約。

交戰國雙方之和平關係，昔日國際法中並無特殊規定；嗣後乃稍稍有兩三種定例發生。例如俘虜之憑誓獲釋者，其本國不可在戰時強其重行入伍。又例如日內瓦公約第四條（一九〇六）海牙法規第十四條——參閱海牙法規第十編第十七條——均規定交戰國應將從戰場上或在醫院內身死者身邊所獲之個人用品及珍飾信札等物，發交俘虜管理局，轉送敵國。此一類和平關係，前章業已備述，茲不復贅。

交戰國雙方之和平關係，亦有由於兩國之特約者，是之謂（*Commercium belli*）意即戰時之交通也。其約或訂於平時，或訂於戰後，無非意在發生某種之和平關係。其發生之方式，或以護照，或以通行證，或以安全證，或以休戰旗，或以交換俘虜條約，或以降書，或以休戰條約，或以和約不等，是宜逐類詳論如左。

營業特許狀

(二四四) 說者常以交戰國發給敵商之營業特許狀，為雙方和平關係發生之始。按對敵貿易，是否悉應禁止，關係各國國法，已見上文矣。如交戰國一方或雙方之國法中，含有此種禁令，自應斟酌情形，以營業特許狀，發給本國或他國商民，而此特許狀中，自亦含有多少之權利。例如交戰國之許敵商貿易者，其所用船隻，即應准免捕獲或徵發，然此種法外之恩，並非生於國際法，反之，乃為交戰國所特許，而可以隨時撤銷者；交戰國間之和平關係，即自此種特許狀始。假使各交戰國於開戰前後，曾訂立條約，許彼此商民得於戰時貿易，則其事便稍有不同；由是而生之和平關係，應溯源於國際條約 (Cartel)，非復如前者之為特許狀矣。

11 護照通行證及安全證 (Passports, Safe-conduct, Safe-guards.)

護照及通行證

(二四五) 交戰國之一方，每有對他方之商民，發給護照及通行證之事。

護照者，乃一紙憑照，由交戰國發給敵國商民，准其在己境內及所佔領地方旅行者

也。

通行證者，亦係一紙憑照，由交戰國發給敵國商民，准其以一定目的前往某地者也；例如赴圍城中接洽，或遵海回國之類。通行證亦可作為運貨之用，得直往某地，不受留難。但個人所領之通行證，除有明白規定外，不能包括所攜之貨品。例如一九一五年，有駐美德大使署武官巴本（Papen）向英國領得通行證一紙，準備回國，行抵法爾摩斯（Falmouth），忽於其行李中，搜獲重要文件，詳載其在美國陰謀情形。

凡執有護照及通行證之人，苟能遵守所載條件，而復為特殊之情勢所許者，皆不得侵犯。此項憑照，例不得轉讓，計分有期限及無期限兩種，有期限之憑照，至期滿時失其效用。如遇執憑照人有濫用情事，或為軍事上便宜起見，可撤銷之。且惟發給憑照之事，係由交戰國雙方，或雙方之司令官，或交戰國與中立國約定者，始屬於國際法之範圍。否則係由一國單獨發給，便不在國際法範圍以內。

（二四六）交戰國之一方，每有設法保護敵人生命財產，免為其部隊所傷害之事。

安全證

其所用者爲安全證，可分爲兩種。其一爲一紙命令，或交付敵人收執，或張諸敵產之前，所以告諭其部隊應予保護者也。由是其人其物，皆不得傷害。其一爲酌派兵士一二人，伴同敵人，或留駐於敵產所在地方，以資保護。執行此項職務之兵士，其他交戰國例不得傷害，不得攻擊，亦不得俘獲，不幸而陷入敵軍之手，亦須善爲調養，安然送回其本軍收容。按安全證之發給，必須先經交戰國約定，或在日內瓦公約（一九〇六）第八第九兩條範圍內者始得屬於國際法範圍也。

三 停戰旗 (Flag of Truce)

停戰旗之
意義

（二四七）交戰國雙方之軍隊，在某種情勢或某種條件之下，常有互相交涉之必要。蓋自遼古以來，凡欲與敵人交涉者，咸用白旗爲號，至今而白旗仍無時無地不受敵人之尊重。陸戰中用停戰旗之法如下。凡奉命與敵軍交涉之人，——或爲兵士，或爲平民，——於行近敵軍之際，必須自攜停戰旗，或隨攜執旗兵一人，鼓手一人，號筒手一人，喇

叭手一人，翻譯員一人，海戰中奉命與敵軍交涉之人，必須於船上懸掛白旗。海牙法規第三十二及第三十四兩條，網羅國際習慣法中關於停戰旗之規定，無所增益。按此項定例，陸戰海戰均可適用，所不同者，陸戰之規定，係根據海牙法規，而海戰之規定，則仍係根據習慣法故也。

被拒旗使
之待遇

(二四八)按軍隊之司令官，並無接受敵軍停戰旗使之義務，(海牙法規第三十三條)故敵軍旗使一經望見，即可發信號促其退去。自其張示停戰旗之時始，至其退去所需之必要時間止，不得稍加傷害。在此一剎那間，既不得故意向之攻擊，亦不得將其俘獲。但方在交綏中之軍隊，如已發信號令敵軍停戰，旗使退去，自無停止作戰之必要。按旗使雖例不得故意傷害，然苟使其在作戰時中彈身死，則交戰國不負其責。在昔軍隊之司令官，可以預告敵人，在某一時間或無定時間內，不問以何種條件，概不接受停戰旗使；如仍有旗使前來，便不能享受任何權利，可與其他敵兵同加擊捕。今此例已不適用，反之，今之爲司令官者，除爲懲戒敵軍計外，例不得預先聲明不接受敵軍停戰旗使，雖在指定時

間內，亦不可行。

被接受旗
使之待遇

(二四九) 停戰旗使及其隨從人員，如經對方接受，即應享有不可傷害之權利。但不得攻擊俘獲，且須於相當時間內，安然送歸本軍。惟旗使亦不得刺探敵軍消息，故或蒙其雙目，或導行曲徑，或禁止與正式招待以外之人員通話，甚或暫時加以扣留，以待其所探得之作戰計劃完全實現，均無不可。凡停戰旗所到之處，其司令官應「採取必要方法，以防止旗使利用其地位，刺探軍情。」(海牙法規第三十三條。)但旗使於其經過之地，觀察所得，或從與敵人談話中探得消息，皆不妨以之報告本國。惟不准測繪地圖，私探軍情，及施用詭計耳。犯者定按軍法治罪。海牙法規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兩條明白規定，如旗使有濫用使命以刺探軍情之事，不妨暫時扣留；又如果「查得確有利用其優越地位，以施用奸謀情事，則其所享權利，應即撤銷。」停戰旗使及其隨從人員，必須攜有證書，以證明其為奉命交涉之人(第三十二條)；否則便可加以逮捕，蓋旗使所持以為保護者，乃其所負之使命，非其手中所持之白旗也。凡奉有使命之人，皆可受其保護，不問其官

濫用停戰
旗之非

階大小，亦不問爲平民或爲兵士，但逃軍不在此限耳。如遇逃軍前來，可即將其扣留，並按軍法治罪，一面則以懲戒之理由，通告其所從來之軍隊。

(二五〇) 濫用其使命者，與濫用其停戰旗者不同，其式有二：

(一) 凡派停戰旗使赴敵軍者，必須取下列態度，旗使所從來之處，一律應停止前進，及開放槍礮。如果故意不肯停止，即構成濫用停戰旗之罪。不幸而派遣旗使之舉，原屬誘敵之計，意在藉停戰旗之掩護，突出襲擊，則其罪更甚於前。

哈勒克 (Hallock) 書中嘗載一事。「一八八二年七月十二日，有英艦一隊，泊於亞力山大港外 (Alexandria)，遙爲埃及國王聲援。亞力必帕薩 (Arabi Pasha) 所統叛黨潰退之際，忽有賊船一艘，懸掛白旗，向英艦印文西蒲 (Invincible) 駛來，於是英艦潭麥雷 (Temeraire) 及印佛來西蒲 (Inflexible) 均奉令停止開礮。不意礮聲甫停，賊船忽轉舵回港而去。同時賊衆於拉斯愛丁 (Ras-el Tin) 礮台上亦張掛白旗，以是種種詐術，賊衆乃得從容退去。」

(二) 軍中復有故張白旗，使敵人誤認作停戰旗者，其實並無停戰旗使派往，不過欲乘敵人礮火暫停之際，突出襲擊耳。

上述一二兩例，均屬奸宄之尤，可施懲戒，犯者如陷敵手，並可從重治罪。

四 卡泰爾(Cartels)

卡泰爾之
界說與意
旨

(二五二) 卡泰爾者，乃兩交戰國所訂之條約，所以維持雙方某種之和平關係者也。故卡泰爾可訂於平日，亦可訂於戰時，其用意亦殊不一。例如郵政、電報、電話之交通，苟無條約，必將截斷；他如交換俘虜，及待遇傷兵等事，均可以卡泰爾訂定辦法。又如兩國人民間之貿易，無論有無限制，均可由雙方約定。總之由卡泰爾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均須與其他國際條約，同一誠意奉行。

卡泰爾船

(二五二) 卡泰爾船者，乃交戰國所用之船，所以載運交換之俘虜返國，或傳遞與敵軍往來之公文者也。為保護卡泰爾船，並留以專供交換俘虜之使用計，習慣上曾有下

列之規定：卡泰爾船不得經營商業，或載運商品及文件，除供發信號之槍枝外，尤不得攜帶軍火。船上應備有正式公文，證明其爲卡泰爾船，此船應受交戰國雙方之保護，不得拘捕收用。按卡泰爾船不但於其載運俘虜或傳遞文件之時，得享此種優待，即於其事畢返國之際，或前往裝取俘虜文件之時，亦可享同樣優待。惟不能遵守一般或特定之約束者，乃喪失其固有之權利，而當受逮捕或沒收之處分耳。

五 降約及降服 (Capitulations and Simple Surrender)

降約與單
純降服之
別

(二五三) 降約者，乃交戰國雙方軍隊所訂之條約，所以委讓要塞，及一切有守衛地方，軍艦，或軍隊者也。故降服有單純及約定之別，不可不辨。如果一二兵士棄槍以示降服，或一要塞一軍艦甘心降敵，不立任何條件，皆無降約可言，蓋降約者，乃規定降服條件之條約也。

按降服縱與降約不同，然仍不失爲一種契約，蓋此乃雙方同意停戰之契約也；由是

戰敗之一方，允率所部受敵囚繫，如其所委讓者爲一地方，則戰敗者允聽敵佔據，不加抵抗，而戰勝者乃以准予收容爲報。

降約以軍事爲限，不得涉及當地情形，及軍事性質以外之軍隊地方或船艦。否則除經兩國政府批准外，不能發生效力。夫委讓地方或一部份軍隊者，其條約所載，固不必定以軍事問題爲限，然此便不得謂之降約矣。降約之性質，既專以軍事爲限，故其用意所在，亦不外委棄無益之抵抗，以免徒傷生靈而已。故不問降約之間接影響如何，其直接之影響，總與戰事全局無關，反之，其影響所及，祇以一地方爲限，亦祇以降服之軍隊爲限也。

降約之內
容

(二五四) 除雙方別有規定外，降約中應規定以降服之軍士爲俘虜，軍隊或軍艦內一切軍火等物，及其他公家器物，均應照簽約時現狀，一律交出。按糧食，軍火，及作戰器具等，一旦陷落敵手，必致爲敵所用，敗軍當降服之際，不免將其毀棄。卽正在交涉降服之中，司令官之毀棄上項物品者，亦在所不免。但一旦降約簽字，則毀棄之舉，便不軌於法，苟有犯者，其對方即可按奸謀論罪。

但雙方亦可約定特殊條件，必須誠意奉行。海牙法規第三十五條關於降約之規定，祇有一點，即須不悖於軍人之榮譽，而在簽字之後，必須誠意奉行是也。其中可附之條件，如在相當時期內無援軍來救者，始能發生效力；或降軍不能照普通俘虜待遇之類。故約中可以規定，將士憑誓獲釋辦法，凡軍官之未經釋放者，應准其攜帶佩刀。交戰國是否以此類條件優待敵人，大抵須視其軍隊地方，或軍艦之重要而定，而守軍之勇敢與否，關係尤鉅。降約中間有規定全軍退出之事，則守軍可攜槍械行李等物，安然通過敵軍陣線，回抵本軍，此無上榮譽事也。

降約及降服之方式

(二五五) 降約或以口頭訂定，或用書面訂定，國際法上並無明文。但大抵以書面爲多。降約之交涉，無論由何方發起，皆須伴以停戰旗。反之，自願無條件降服，可即高懸白旗，以示不抵抗之意。敵軍如確悉此舉係司令官所下命令，應即停止攻擊。然往往懸掛白旗之舉，未奉有司令官命令，而爲司令官所否認者，則敵軍並無停止攻擊之義務，必待確悉白旗係表示司令官之意旨，然後始行停止攻擊也。

訂立降約
之權

(二五六) 訂立降約之權，操之兩軍司令之手。下級官長未奉命令擅訂降約者，其司令官得否認之，不能責以背信也。至於降約中所載之特殊條件，司令官承諾之權，亦以其軍隊權力所及者爲限。如果違背訓令，擅行承諾，或所承諾者係在他軍或其長官勢力範圍以內，則其長官得否認之。法將克萊伯 (Kleber) 與土耳其內閣總理在愛阿理徐 (El Arish) 所訂降約 (一八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英國海軍大將史密斯贊同，可資例證。按克萊伯爲在埃及法軍統將，自以不能久留埃及，乃提議降服，但以全軍運回法境爲條件。土耳其內閣總理允之。英將史密斯贊同此舉，但史密斯乃埃及英軍統將，其職位尙在英國地中海艦隊司令開士 (Lord Keith) 之下。先是開士嘗奉有英政府密令 (一八〇〇年一月八日)，不得於降約中准克萊伯全師回法。史密斯直至二月二十二日，始奉到是項訓令，故當其批准愛阿理徐降約之時，並不自知其有違英政府密令也。開士於接奉密令之日 (一月八日)，即函告法將克萊伯，聲明不能准許法軍回國之故。反之，英政府於得到史密斯批准降約之報告以後，即再令開士 (此令於三月二十八日頒

發，開士至四月底收到，告以史密斯雖有越權之嫌，但法軍應准其安全回國。但是時情勢業已大變，法將克萊伯於三月十七日接到開士來函，卽以是函佈告所部軍隊，準備抵抗。至三月二十日，開始進攻，後數月克萊伯忽爲人暗殺（六月十四日），乃由他將墨腦（Menou）代領其衆。墨腦於六月二十日得悉英政府變更態度之訊。但自三月以來，兩軍作戰者業已數月，故墨腦不肯履行降約，仍繼續作戰不已。

由是可知史密斯之批准降約，其條件之完成，尙有待於開士與其艦隊，遠非其本部軍力之所及。故開士及英政府儘可否認。英政府之所以不肯否認者，蓋因史密斯之批准降約，係在尙未奉到命令之時，故不欲撤銷其行爲也。反之，法將於接到開士第一函之後，遽行開始進攻，似亦不無理由，蓋以降約早經失效故也。

破壞降約及降服者
（二五七）降約須誠意奉行，本屬一舊習慣法，後復經海牙法規第三十五條重新規定。一切違反降約之行爲，如奉有交戰國政府命令，卽屬國際懲尤，否則卽爲戰時罪，可施懲戒，或置犯者於法。

如係降服而非訂有降約，則降軍於懸掛白旗以後，敵軍接收以前，應即停止開火。苟仍開火不絕者，即喪失其收容之權利，可以就地格殺。如經擒獲，可按戰時罪犯治罪。

六 休戰條約 (Armistices)

休戰條約
之性質及
類別

(二五八) 休戰條約者，就其廣義言之，乃交戰國間，一切暫停作戰之條約也。既與和約迥然不同，復不可謂之為臨時和約，蓋以除停止作戰外，其他交戰國間及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戰爭狀態，固自若也。縱戰爭暫時中止，然交戰國臨檢中立商船之權，以及捕捉破壞封鎖或運送違禁品之中立商船之權，均無恙也。按休戰條約，大致雖均以停止作戰為目的，然細分之可得三類：(一) 停戰；(二) 普遍之休戰；(三) 一部分之休戰。海牙法規中有兩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討論休戰問題，惜不甚詳盡，其缺漏處尚須以舊習慣法補之。

停戰 (二五九) 停戰者，與狹義之休戰條約不同，乃海陸兩軍之司令官（不問其軍隊

全部之休戰

多少，所訂之短時間停戰約定，所以應付一時一地之情勢者也。例如傷兵之搜索，死尸之掩埋，降服，退兵，或狹義休戰之交涉，司令官之請訓，皆屬此類。停戰與政治問題無關，尤不足以影響戰事全局，蓋以其關係祇限於一時一地故也。停戰之範圍，祇以當地之軍隊爲限。海牙法規僅於第三十七條規定局部休戰辦法，顯係包括停戰在內。

（二六〇）全部之休戰，與前述限於一時一地之停戰不同，乃兩交戰國停止全部戰事之約定也。普遍之休戰，常影響於全部戰局，有極重大之政治關係。照例——雖非必要——爲政治原因而訂定。或因和議已將成熟，戰爭即將終了，更無軍事行動之必要；或因兩方軍隊已戰至精疲力盡，不得不稍事休息；或因交戰國內部發生困難，然宜從事解決，較之繼續作戰，尤爲迫切；或因其他種種政治上之原因。例如普法之戰，所訂休戰條約，（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日）其第二條，即明白規定訂約之意，在使法國得召集國會，以決定和戰大計。反之，世界大戰時，中歐諸國，均分別訂定休戰條約，蓋以諸國均不能繼續作戰，且希望和平故也。

布爾加利亞屢敗之餘，窮極乞和，協約國允之，與之訂立休戰條約（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十月初旬，奧匈帝國向美國表示願和之意，至十一月三日，乃由奧匈聯軍總司令部與協約國聯軍代表義大利軍總司令部訂立休戰條約。協約國與土耳其之休戰條約，已先於十月三十日簽字。十月三日，德政府請求美總統設法恢復和平，「並爲減少流血起見」，請求「立刻訂立海陸空三方面之休戰條約」。幾經交涉之後，美國乃於十月二十三日照會德政府，謂業經與協約國諸國接洽休戰問題，至十一月五日，又照會德政府，謂「福煦上將軍已奉美國及協約國政府之命，接受德國正式代表，並代表休戰條件。」雙方一度會議，乃由聯軍總司令福煦代表協約國及參戰諸國，會同海軍大將威姆斯（Wemyss）與德國代表訂立休戰條約，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也。

（二六一）局部之休戰條約者，雖非爲停止全部之戰事而訂定，然亦不如停戰條約之祇以一時一地爲限。大抵局部休戰條約之範圍較廣，常有政治上之關係，足以影響戰局之全部，而其訂定也，亦每——非必——由於政治上之原因。海牙法規第三十七條，

局部之休
戰條約

顯然以局部休戰條約與停戰條約均包括在「地方」休戰條約以內。局部之休戰條約，可以專爲陸軍或海軍而訂定；可以專爲殖民地停戰而訂定。以及其他。但其惟一之條件，在使一大部分之戰事中止，而非僅以一地一時爲限。

(二六二)關於訂定休戰條約之權，則停戰條約，休戰條約，及局部休戰條約，顯有區別，不可不辨。

(一)停戰條約之性質與意旨，既專以一時一地之軍事爲限，故凡爲司令官者，皆有訂定之權，無須更得上級長官之批准。甚至極小部分軍隊之司令官，亦可訂定停戰條約。

(二)反之，全部之休戰條約，既在政治上有重大關係，故必爲交戰國之政府或其總司令，始有訂定之權，批准手續，無論在約中是否規定，皆屬必要。如總司令所簽訂之全部休戰條約，未經政府批准，則戰釁可以立刻重開，不能責其背信也。蓋以總司令之簽訂休戰條約，除奉有特權外，不能不候政府之批准，固人人應知事也。

(三) 局部休戰條約，可由兩軍之司令官訂定，無須經政府批准；兩軍司令官如未奉政府命令，擅訂局部休戰條約者，應各對其本國政府負責。

休戰條約
之方式

(二六三) 休戰條約可以用口頭訂定，亦可用書面訂定，法律並無明文。以全部休戰條約及局部休戰條約之關係重大，似宜用書面載明各款，由雙方簽字其上。近代之訂定休戰條約者，除用書面者外，尚無他例可循。但停戰條約之由口頭訂定者，不乏其例。

休戰條約
之內容

(二六四) 戰爭必須停止，此為各種休戰條約中最顯著之規定。然亦有於約中附加特殊條件者。其法律上之結果，便不免稍有爭議。夫兩軍在休戰期內，固可於戰線以外，從事於攻守之預備，如製造或向外國購辦軍火，操練新兵，建築要塞，集中隊伍之類。但在兩軍對壘之陣線以內，何者不能為，何者可以為，迄今尚無定說。自佛代耳 (Vattel) 以來，多數學者之主張，以為除另有規定外，休戰條約中應含有一條件，即在兩軍陣線以內，凡一切變更現狀之事，足使敵人——在無休戰條約時——發覺阻止，均在禁止之列，故交戰國之藉口休戰條約而為是項變更者，皆有背信之嫌。反之，有少數學者，奉格老秀斯及

普芬多夫 (Puffendorf) 之說，以爲休戰條約所含之條件，祇有停止作戰與停止前進兩事；其他如集中軍隊，建築防禦物，及修補要塞，及撤退軍隊之類，均在所不禁。海牙法規既未論及此事，故至今尙爲懸案。余意上述少數學者之主張，較爲正確，蓋休戰條約不過意在停止實際戰爭，雙方如認爲有附條件之必要或便利之處，應聽其自行約定。海牙法規之用意，似正在此。此外如接濟圍城糧食，與戰地居民貿易無問題，尤宜作如是解釋。關於圍城糧食一事，苟不許在休戰期內接濟，則圍城中之軍隊，必因休戰而更感匱乏。但吾不知何以可用此語作准許接濟之論辯根據。(Vigilantibus jura Sunt Scripta) 一原則，對於休戰條約，及一切法律行爲，均可適用。雙方如認爲有是項需要，應即互相通告。當普法之戰，(一八七〇年十一月) 中間曾提議休戰二十五日，嗣因德人不許接濟巴黎糧食，致全約失其效用。關於交通一事，海牙法規第三十九條規定如下：「雙方軍隊與戰場中居民，及彼此間之交通，應由雙方在休戰條約中規定。」

爲防止兩軍於休戰期內衝突起見，每有劃定界線之事，其法係於兩軍之間，劃一中

立區域，雙方兵士，均不得入內。但除有特殊約定外，應視作無界線。

休戰之開始

(二六五) 除另有規定外，休戰應從約定完成之時開始。但雙方每有明定開始時日之事。如果開始之鐘點業經確定，自無爭議可言。惟向例祇規定自某日起迄某日止，如自六月十五日迄七月十五日之類。由是休戰應以何時爲始，使滋爭議。說者大都認爲應自六月十四夜十二點鐘起算，但格老秀斯則主張應自六月十五及十六夜間十二時起算。故爲避免紛爭起見，休戰條約，務以詳盡爲妙。

如果休戰條約所包括之軍隊，係散在各地，則每爲之分別規定休戰開始時日，蓋以不能立刻向各方面宣告休戰之故。例如普法戰時所訂休戰條約第一條，規定對在巴黎附近軍隊，立刻發生效力，對於其他軍隊，則須俟三日後始發生效力。海牙法規第三十八條規定，凡休戰條約應先期正式通告各軍將士，各軍於接奉通告之後，應立刻停止作戰，如規定有時日者，則自是時間以後，停止作戰。

軍隊之未接奉命令者，每有於休戰條約簽定以後，繼續作戰。大抵休戰開始時之原

狀，必須盡力恢復，如俘獲之敵兵敵船，必須釋放，條約必須取消，佔領之土地必須退出；但雙方如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六六) 破壞休戰條約者，在所必禁，如係奉有政府命令，即構成國際愆尤。如係由兵士破壞，則一旦陷落敵手，即可從而懲辦。除此兩點以外，受害者之權利如何，國際法學者尙無定說；有主張可以立刻開戰，不必通告對方者；又有主張祇能取消休戰條約者。海牙法規爲解決此項爭議起見，特規定(第四十條)：如一方有重大破壞休戰條約之事，則他方可即將休戰條約取消，如遇情勢緊急，並可立刻開戰。從此可得下列定例三條：(一) 破壞之情節如果並不十分重大，則對方不能取消條約；(二) 對方因破壞之情節重大，固可取消條約，但不得於未通告以前開戰；(三) 惟遇情勢緊急時，始得立刻開戰，無須再發通告。夫「重大破壞」及「情勢緊急」等語，意義既欠明確，則實際上所採之方針，亦惟聽受害者之自決而已。

破壞休戰條約之出於人民意思者，與兵士之破壞條約，又有不同。人民未奉命令，擅

背休戰條約者，受害之一方，祇能要求從嚴懲辦，或遇必要時賠償損失而已（海牙法規
第四十一條）

休戰條約
之修正

（二六七）如果休戰條約內並未規定期限，亦並未規定開戰必須先發通告，則雙方隨時可發通告，並於通告後立即開釁。大抵休戰條約均定有期限，屆期條約當然作廢，無須再行通告，惟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果休戰條約僅定有終止之日期，而無終止之鐘點者，應以是日半夜十二時為終止期。如果休戰條約係規定自某日起至某日止，——如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之類，則七月十五日一天，是否包括在內，尙無定說。又或休戰條約內附有解除條件，一至是項事件發生，休戰條約即因之作廢。

